

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修改稿)



盛盈汇

syhvip.com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民以食为天，国家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同时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及近年来三聚氰胺、瘦肉精、苏丹红、塑化剂、地沟油等诸多食品安全事件的曝光，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维权意识日益增强，食品安全已成为影响食品加工及流通企业能否持续、健康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公司的商品及生鲜采购面向众多的生产厂商、供应商和农户，如果采购的商品及生鲜食品存在质量、安全等问题，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或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零售商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商赔偿后，可以向生产者追偿。尽管公司对采购商品和生鲜实施品质监控，某些顾客仍有可能会对购自公司的商品或生鲜有不良反应或承受损失，在有限并可控范围内可能会向公司提出索偿。如果商品或生鲜的食品安全问题并非生产者的责任，或属于生产者的责任但向其追偿无果，则可能给公司带来潜在的财务损失，公司品牌声誉也有可能因此受损。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的业务是生鲜果蔬和食品的销售，销售区域目前集中在广州市内。公司目前营业规模较小，在市场上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尤其是当前国内生鲜电商市场如淘宝（包含天猫）和京东等平台类电商以及顺丰优选、我买网等垂直类生鲜电商资金实力雄厚，渠道和品牌建立较快，公司在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上存在较大压力。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有效地提升销售规模，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为维持客户的稳定性，公司将在继续执行现有采购及配送流程的基础上，提高管理水平，注重提高商品质量（逐步加大原产地直供覆盖范围）和配送服务质量，创新销售模式，维护并提升客户满意度。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 1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37%、63.88%和 66.23%，所占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大客户依赖风险。如果公司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客户需求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网络电商渠道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所处的生鲜网络电商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公司报告期内电商业务拓展迅速，但由于公司网络电商业务刚处于发展初期，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市场价格竞争激烈，毛利率波动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快速占领市场、提升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或进一步增强与合作供应商议价能力，将对公司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涛及关联股东龙捷在 2013 年度、2015 年 1 月存在占用公司较大额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龙涛、龙捷对公司的欠款余额分别为 4,903,106.14 元及 245,434.20 元。尽管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偿还完毕，但若今后不能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则公司仍有可能发生资金被大额占用的情形。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及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等。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够完善的风险。

七、未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虽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龙涛承诺今后如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行为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同时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但为员工购买社保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公司员工后期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进行追溯或公司未能及时规范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八、物流配送不规范引致的经营风险

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资金实力及资产规模有限，难以建立独立规范的自有物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配送业务主要通过自有员工配送、劳务外包及第三方物流三种物流形式完成。上述自有员工配送、劳务外包两种配送任务主要由个人非营运车辆承运，配送业务承包人无道路运输业务资质。一旦公司在配送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损失、产品质量损失等，公司可能出现难以追偿损失甚至损害公司声誉的风险。

自 2015 年 2 月起，公司逐步对上述用工形式及劳务外包行为进行了规范，委托符合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公司日常配送业务，公司负责配送环节车辆的管理与质量监控。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广州百世威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物流配送服务合同》，约定由广州百世威物流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并逐步解除上述个人承包业务合同。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涛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报告期内公司配送业务中委托无资质的车辆及个人承担公司配送业务等可能受到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目 录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1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八、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8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42
五、公司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3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7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0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7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8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六、资产评估情况.....	176
七、股利分配政策.....	176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77
九、风险因素.....	177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180
第五节 股票发行	182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18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2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3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7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8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0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2
第七节 附件	193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盛盈汇、本公司或公司	指	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广州盛盈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本说明书	指	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	指	龙涛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
审计机构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而其中文简称为“商对客”。“商对客”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就是通常说的商业零售，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
C2B	指	C2B 是电子商务模式的一种，即消费者对企业（customers to business）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 的缩写,是企业对企业之间的营销关系,它将企业内部网,通过 B2B 网站与客户紧密结合起来,通过网络的快速反应,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从而促进企业的业务发展
-----	---	--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Shengyinghui E-commerce Co.,Ltd.
法定代表人	龙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发行前：人民币 7,962,961 元；发行后：人民币 8,700,000 元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五路华益街 41 号 101、103 号铺
邮编	510450
电话	020-29176523
传真	020-82569759
网址	http://www.syhvip.com
董事会秘书	张卫
电子邮箱	1061615063@qq.com
组织机构代码	58566761-9
所属行业	按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大类“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 F51 批发业；按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大类“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 F51 批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 F51 批发业。
经营范围	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水果批发；蔬菜批发；餐饮管理；收购农副产品；冷冻肉批发；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生鲜家禽批发；海味干货零售；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生鲜家禽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鲜肉、冷鲜肉配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
主营业务	传统模式和电商模式相结合的生鲜农牧产品、食品、饮料等的批发和零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份代码：【 】
- 2、股份简称：盛盈汇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8,700,000 股
-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7、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对本次挂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依据《公司法》第 14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 23 条的约定做出锁定承诺外，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 开转让的股份数 量(股)
1	龙涛	3,210,000	36.90	否	
2	刘爱华	1,662,965	19.11	否	477,780
3	陈万足	700,040	8.05	否	175,010
4	陈奕翩	555,555	6.39	否	
5	肖爱武	493,996	5.68	否	
6	张卫	436,814	5.02	否	
7	谢伟德	370,370	4.26	否	
8	赵晓华	274,725	3.16	否	
9	郑跃聪	250,000	2.87	否	
10	张晓燕	185,185	2.13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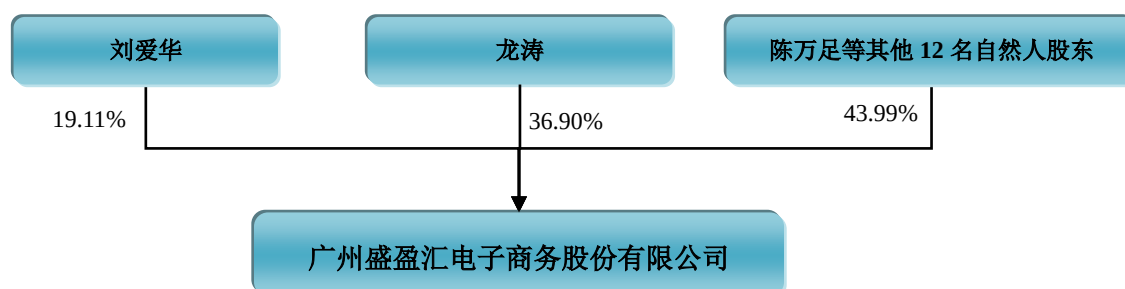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 开转让的股份数 量(股)
11	王思予	185,185	2.13	否	
12	龙捷	170,330	1.96	否	
13	黄建勇	164,835	1.89	否	
14	陈惠莉	40,000	0.45	否	
合 计		8,700,000	100.00	——	652,790

由于公司挂牌同时申请股票发行，因股票发行导致的公司股东持股、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等情况发生变化，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比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股票发行”。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龙涛先生。龙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32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龙涛系公司创始人之一，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维持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且担任公司经理职务，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形成实际控制，2015年1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尽管龙涛先生的股份在一定程度上被稀释，

但仍居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对公司经营具备控制能力。龙涛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龙涛先生，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 押情况
1	龙涛	3,210,000	36.9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2	刘爱华	1,662,965	19.11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3	陈万足	700,040	8.05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4	陈奕翩	555,555	6.3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5	肖爱武	493,996	5.6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6	张卫	436,814	5.0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7	谢伟德	370,370	4.2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8	赵晓华	274,725	3.1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9	郑跃聪	250,000	2.8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10	张晓燕	185,185	2.1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合计		8,139,650	93.57	——	——	——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或简历如下：

1、龙涛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3302519790126****。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2、刘爱华女士，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7030319620914****。198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淄博百货大楼驻上海办事处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1998 年 1 月至 2006

年5月任上海华之彩礼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淄博康佰陶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陈万足先生，1967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汕头澄海溪南学校，高中学历。身份证号：44052119670711****。现任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4、陈奕翩，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医科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4030119751111****。职业为医生，1999年8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蛇口人民医院；2004年10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宝安中心医院。

5、肖爱武先生，195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埔百侯中学，高中学历。身份证号：44032119580407****。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6、张卫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商学院审计学专业，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3302519790218****。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7、谢伟德，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省电子技术学校，中专学历。身份证号：44032119661106****。1988年9月至2004年1月任粤宝电子工业总公司职员，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5月至今自由职业。

8、赵晓华先生，男，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大专学历。身份证号：22050319571130****。1979年5月至1984年2月任通钢机械厂技工；1984年2月至1990年2月任通钢二轧钢厂工会干事；1990年至1999年10月任通钢公安处干警；1999年至2005年任通钢耐火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年至2013年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2013年至

今任北京方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职工。

9、郑跃聪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5068119780821****。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10、张晓燕，女，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大专学历。身份证号：52222519790215****。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任香港亚洲电视办公室主任；2004年10至2012年9月任广州维丰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龙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除龙涛与龙捷为兄弟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2011年11月）

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盛盈汇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5月3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盛盈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0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核准依法设立。有限公司系由龙涛、高微微、唐洁仪共计三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成青莲，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培真路2号之二B6二楼之九，经营范围：销售初级农副产品（不含鲜活、冷却猪牛羊肉、家禽肉品）。

2011年11月7日，广州融成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融成验字（2011）第3464号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11年11月7日，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货币出资100万元，其中龙涛出资40.00万元、唐洁仪出资30万元、高微微出资30万元，公司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1年11月1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3000117178）。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龙涛	40.00	40.00	货币出资
2	唐洁仪	30.00	30.00	货币出资
3	高微微	30.00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3年5月）

2013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高微微将其在有限公司的30万元货币出资全部转让，分别转让给新股东龚江丰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龙捷5万元，转让给股东龙涛20万元。同意股东唐洁仪将其在有限公司的3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龙涛，出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1年5月3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3000117178）。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龙涛	90.00	90.00	货币出资
2	龙捷	5.00	5.00	货币出资
3	龚江丰	5.0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3年12月）

2013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由龙涛出资360万元、龙捷出资20万元、龚江丰出资20万元，以上皆为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11日，广州振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和验字（2013）第A264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

股东新增货币出资400.00万元，其中龙涛出资360万元、龙捷出资20万元、龚江丰出资20万元。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013年12月1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3000117178）。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龙涛	450.00	90.00	货币出资
2	龙捷	25.00	5.00	货币出资
3	龚江丰	25.0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2015年1月）

（1）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龙涛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卫，将其在有限公司的2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郑跃聪，将其在有限公司的4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陈惠莉。同意股东龚江丰将其在有限公司的2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龙捷，出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根据龙涛、张卫、郑跃聪与陈惠莉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龙涛原代张卫、郑跃聪、陈惠莉分别持有盛盈汇有限100万元、25万元、4万元的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各方于2015年1月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龙涛与张卫、郑跃聪、陈惠莉之间关于盛盈汇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至此终止，各方确认对盛盈汇有限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增资

根据有限公司与刘爱华、谢伟德、张晓燕、肖爱武、陈奕翩、陈万足和王思予等7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刘爱华等7名新增股东”）以及控制实际控制人龙涛于2015年1月21日签订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刘爱华等7名自然人决定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7,999,994.70元，确定增资价格为每2.7元增资款认缴公司1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2,962,961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在上述补充协议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龙涛向刘爱华等7名新增股东对公司未来两年(2015年、2016年)的营业收入、互联网销售收入、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并对具体补偿方式进行了约定，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互联网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已达到或超过年度保证营业收入、互联网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则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龙涛不对刘爱华等7名新增股东进行补偿，否则龙涛将以股权或现金形式给予刘爱华等7名新增股东及时、充分、有效的补偿，并对该等补偿承担连带责任。为保持龙涛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协议同时约定，应持续保持控股股东对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刘爱华等7名新增股东在选择股权补偿方式时，相关年度补偿股权的比例不应过大于以致使控股股东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无法维持实际控制人地位，如果相关年度补偿股权因此进行了调整并使乙方未能获得充分补偿，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以现金对刘爱华等7名新增股东进行补充补偿。

2015年1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796.296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6.2961万元由刘爱华出资118.5185万元，谢伟德出资37.0370万元，张晓燕出资18.5185万元，肖爱武出资37.0370万元，陈奕翩出资55.5555万元、陈万足出资11.1111万元、王思予出资18.5185万元，以上皆为货币出资。

截至2015年1月23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出资。

2015年1月2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3000117178）。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龙涛	3,210,000.00	40.31	货币出资
2	刘爱华	1,185,185.00	14.88	货币出资
3	张卫	1,000,000.00	12.56	货币出资
4	陈奕翩	555,555.00	6.98	货币出资
5	龙捷	500,000.00	6.28	货币出资
6	肖爱武	370,370.00	4.65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7	谢伟德	370,370.00	4.65	货币出资
8	郑跃聪	250,000.00	3.14	货币出资
9	张晓燕	185,185.00	2.33	货币出资
10	王思予	185,185.00	2.33	货币出资
11	陈万足	111,111.00	1.39	货币出资
12	陈惠莉	40,000.00	0.50	货币出资
合计		7,962,961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年3月）

2015年3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龙捷将其在有限公司的329,670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陈万足（作价人民币 890,109.00元），同意股东张卫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64,835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黄建勇（作价人民币 445,054.50元），同意股东张卫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23,626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肖爱武（作价人民币333,790.2元），同意股东张卫将其在有限公司的274,725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赵晓华（作价人民币741,757.5元）。

2015年3月19日，张卫与黄建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张卫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64,835元出资额作价445,054.5元转让给黄建勇。有限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之日满一年后的10个交易日内，黄建勇有权回售其受让的标的股权，或选择继续持有。回售价格为黄建勇本次受让标的股权支付的投资本金与按年单利投资回报率10%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

2015年3月19日，张卫与肖爱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张卫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23,626元出资额作价333,790.2元转让给肖爱武。有限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之日满一年后的10个交易日内，肖爱武有权回售其受让的标的股权，或选择继续持有。回售价格为肖爱武本次受让标的股权支付的投资本金与按年单利投资回报率10%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

2015年3月19日，张卫与赵晓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张卫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74,725元出资额作价741,757.5元转让给赵晓华。有限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之日满一年后的10个交易日内，赵晓华有权回售其受让的标的股权，或选择继续持有。回售价格为赵晓华本次受让标的股权支付的投资本金与

按年单利投资回报率10%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

2015年3月19日，龙捷与陈万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龙捷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29,670元出资额作价890,109元转让给陈万足。有限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之日满一年后的10个交易日内，陈万足有权回售其受让的标的股权，或选择继续持有。回售价格为陈万足本次受让标的股权支付的投资本金与按年单利投资回报率10%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

2015年4月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3000117178）。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龙涛	3,210,000.00	40.31	货币出资
2	刘爱华	1,185,185.00	14.88	货币出资
3	陈奕翩	555,555.00	6.98	货币出资
4	肖爱武	493,996.00	6.20	货币出资
5	陈万足	440,781.00	5.53	货币出资
6	张卫	436,814.00	5.49	货币出资
7	谢伟德	370,370.00	4.65	货币出资
8	赵晓华	274,725.00	3.45	货币出资
9	郑跃聪	250,000.00	3.14	货币出资
10	张晓燕	185,185.00	2.33	货币出资
11	王思予	185,185.00	2.33	货币出资
12	龙捷	170,330.00	2.14	货币出资
13	黄建勇	164,835.00	2.07	货币出资
14	陈惠莉	40,000.00	0.50	货币出资
合计		7,962,961	100.00	——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

2015年3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截止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5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圆全审字[2015]00078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61.56万元。

2015年3月16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078号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885.18万元。

2015年3月19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审计净资产861.56万元为基础折股7,962,961股，其余净资产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4月3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圆全验字[2015]000036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15年4月3日，公司改制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7,962,961元，其中龙涛出资321万元、刘爱华出资118.5185万元、陈奕翩等其他12名股东合计出资356.7776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5年4月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设立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3000117178）。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龙涛，注册资本7,962,961元；公司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三路400号自编99号仓库1号（仅限办公用途）；公司经营范围：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水果批发；蔬菜批发；餐饮管理；收购农副产品；冷冻肉批发；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生鲜家禽批发；海味干货零售；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生鲜家禽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鲜肉、冷却肉配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4月16日。

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龙涛	3,210,000	40.31
2	刘爱华	1,185,185	14.8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3	陈奕翩	555,555	6.98
4	肖爱武	493,996	6.20
5	陈万足	440,781	5.53
6	张卫	436,814	5.49
7	谢伟德	370,370	4.65
8	赵晓华	274,725	3.45
9	郑跃聪	250,000	3.14
10	张晓燕	185,185	2.33
11	王思予	185,185	2.33
12	龙捷	170,330	2.14
13	黄建勇	164,835	2.07
14	陈惠莉	40,000	0.50
合计		7,962,961	100.00

7、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15年6月）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议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737,039股，每股2.7元，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根据公司股东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认购情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共计737,039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737,039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刘爱华认购477,780股，陈万足认购259,259股。本次增资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5日出具的天圆全验字[2015]00005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龙涛	3,210,000.00	36.90
2	刘爱华	1,662,965.00	19.11
3	陈万足	700,040.00	8.05
4	陈奕翩	555,555.00	6.39
5	肖爱武	493,996.00	5.6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6	张卫	436,814.00	5.02
7	谢伟德	370,370.00	4.26
8	赵晓华	274,725.00	3.16
9	郑跃聪	250,000.00	2.87
10	张晓燕	185,185.00	2.13
11	王思予	185,185.00	2.13
12	龙捷	170,330.00	1.96
13	黄建勇	164,835.00	1.89
14	陈惠莉	40,000.00	0.45
合计		8,700,000	1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5名，分别为龙涛、张卫、龙捷、陈万足和肖爱武。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龙涛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3302519790126****。2000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长沙坐标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8年4月在广州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8月任广州城配通物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8月任广州我爱绿菜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2月待业；2011年2月至今任广州元之谷商贸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广州海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2011年11月创立本公司并担任经理；2015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张卫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

州商学院审计学专业，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3302519790218****。2002 年 2 月-2005 年 8 月就职于三辰卡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销售员、总经理秘书、财务经理；2005 年 9 月-2014 年 7 月就职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成本会计、中西非财务经理、卡塔尔财务经理、美国财务总监、集团纳税管理部部长；2014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并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5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龙捷先生，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43122619810105****，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广州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营业所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04 月任广州城配通物流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2010 年至 2011 年 04 月任广州我爱绿菜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广东村村通科技有限公司贸易部总监；2012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并担任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陈万足先生，1967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汕头澄海溪南学校，高中学历。身份证号：44052119670711****。2003 年 04 月至今任深圳市创盈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职位。2015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肖爱武先生，195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埔百侯中学，高中学历。身份证号：44032119580407****。1978年3月至1980年12月任福建上杭供销社售货员；1981年1月至1986年6月任大埔印刷厂出纳、会计；1986年7月至1988年8 月任深圳市宝大印刷厂会计；1989年9月至1992年3月任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加油站会计；1992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5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郑跃聪、龚海洲、马允锋，其中郑跃聪为监事会主席，马允锋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郑跃聪先生，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5068119780821****。2001

年7月至2005年3月任厦门华特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5年4月至2010年9月任厦门华特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厦门华特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监、部门经理；2015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龚海洲先生，1987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43112119870609****。2010年03至2012年06月任湖南新一佳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主管；2012年06月至2013年9月任广州龙辉皮具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3年10月-2014年02月任广州子豪鞋业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4年04月加入本公司并担任人事行政主管职务；2015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任期三年。

3、马允锋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电子商务（信息管理）专业，身份证号：44018419831107****。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任东洲酒楼总经理助理；2007年3月至2012年9月先后任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汽车防腐技术操作员、汽车前处理、电泳技术管理员、初、级管理人员、安全员等职务；2011年4月至2014年1月任OZZO服装有限公司广州从化区专卖店合作伙伴；2012年9月至2014年1月创办SKY香港电子游戏工作室；2014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广州汇文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内务行政总监、厂长；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任配送中心经理。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2名，张卫兼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龙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卫先生及龙捷先生简历同上。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1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03.41	390.92	473.1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1.56	114.49	375.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1.56	114.49	375.9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0.23	0.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0.23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92%	70.71%	20.56%
流动比率（倍）	3.30	0.43	4.07
速动比率（倍）	3.28	0.40	4.07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87.28	1,050.97	652.53
净利润（万元）	-52.92	-261.41	-14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92	-261.41	-14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02	-261.41	-14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02	-261.41	-142.47
毛利率（%）	18.83	20.98	16.31
净资产收益率（%）	-60.12	-106.62	-30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0.23	-106.62	-30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52	-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52	-1.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	10.86	8.75
存货周转率（次）	20.67	181.3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0.51	184.38	-372.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4	0.37	-3.73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由于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阶段期末股本总额按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 7,962,961 股模拟计算，增资扩股前总股本按期末实收资本占股份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折合计算。即 2015 年 1 月末模拟股本总额为 7,962,961 股；2014 年末、2013 年末模拟股本总额均为 500 万股。

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负主要系因公司在发展前期，规模经济效益尚未体现，公司在采购及销售渠道建设、网络平台建设、门店建设、配送中转体系建设及品牌打造等方面投入较大，致使公司报告期连续亏损，净资产小于实收资本（股本）导致，亏损原因，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部分相关内容。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由于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阶段各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按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 7,962,961 股模拟计算，增资扩股前总股本按期末实收资本占股份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折合计算。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及 2015 年 1 月进行两次增资，因此各期模拟计算得加权平均股数分别为：2015 年 1 月加权平均股数=500 万元÷7,962,961 元×7,962,961 股=500 万股；2014 年度加权平均股数=500 万元÷7,962,961 元×7,962,961 股×12/12=500 万股；2013 年度加权平均股数=100 万元÷7,962,961 元×7,962,961 股×12/12=100 万股。

7、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方法同基本每股收益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方法。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总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方法同基本每股收益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方法。

八、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数：737,039 股

2、发行对象：公司在册股东刘爱华、陈万足

3、发行价格：2.7 元/股

4、预计募集资金金额：1,990,005.3 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五节 股票发行”。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 59366158

传真：(010) 59366280

项目负责人：冷鹏

项目小组成员：任玉全、黄耀、董健健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谭岳奇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 2801、280、2810

电话：(0755) 82531588

传真：(0755) 82531555

经办律师：刘春城、钟文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志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电话：（010）83914188

传真：（010）83915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强、刘升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注册评估师：袁志敏、柴沛林、李祝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系商品批发零售企业，主营业务包括传统模式和电商模式的农牧产品、食品、饮料以及家庭用品的批发和零售。以生鲜批发和零售为公司核心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经营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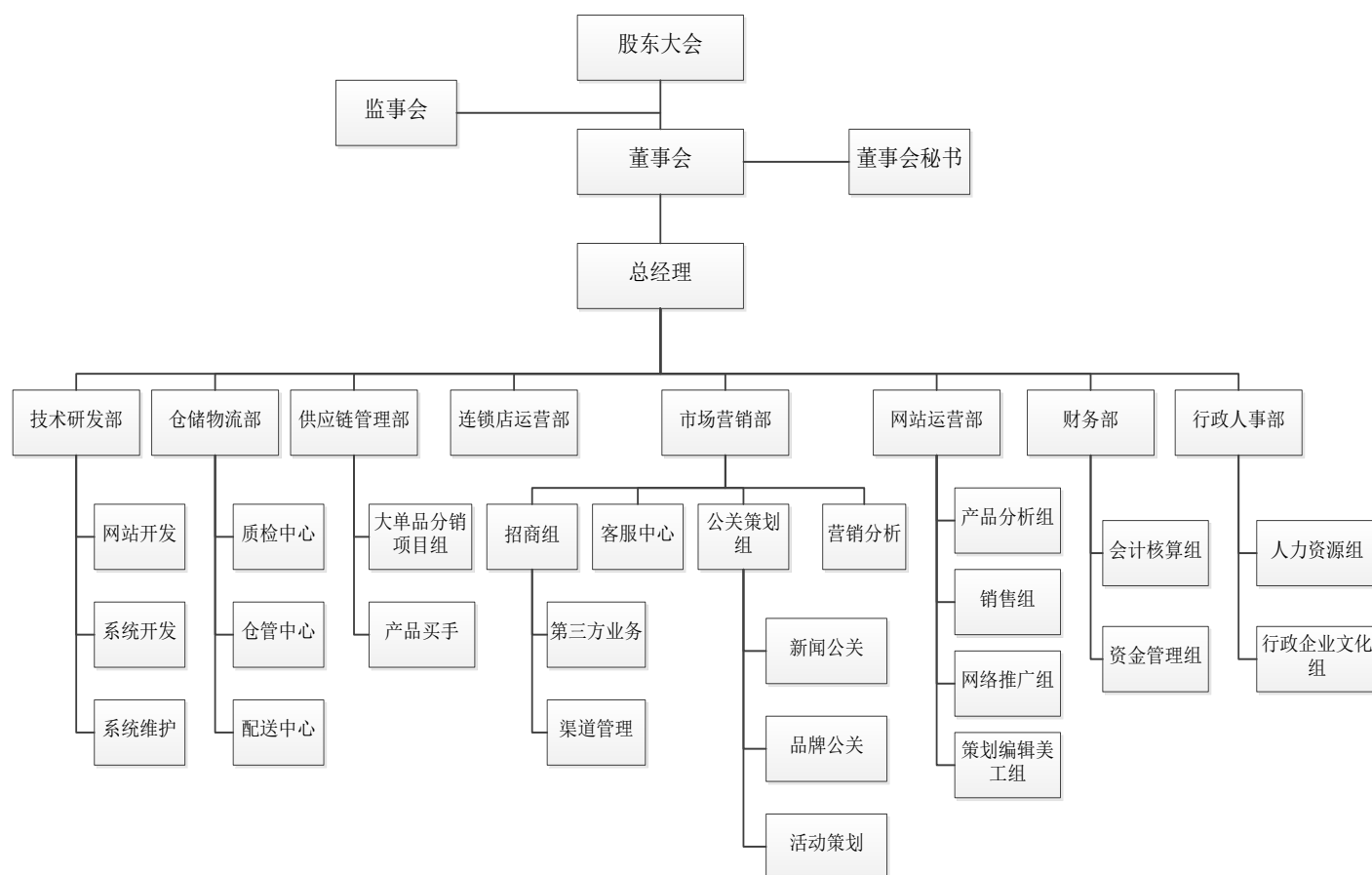
公司以互联网改造传统生鲜行业为公司总体战略方针，通过多种采购模式为消费者提供性价比高、生鲜的食材。

公司传统模式的批发和零售业务是通过市场调研，发现客户需求，找到目标客户，以投标、竞标等方式取得业务订单。最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内容为客户配送产品。传统模式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企事业单位食堂和餐饮店。

电子商务的高速发展给传统批发和零售行业带来巨大的冲击，也带来全新的商机。公司为了给客户更好的体验以及为以后的业务转型做准备。2013 年公司开发盛盈汇电商平台和进销存管理系统，于第三季度开始介入电商行业，开启了全新的业务模式，包括 O2O+B2C 销售模式、O2O+C2B 销售模式和 B2B 平台商业模式。2014 年为公司业务转型的第一年，新的业务模式已经初见成效，电商业务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 20%。2015 年 1 月份新的电商业务出现大幅增长，占营业收入的 5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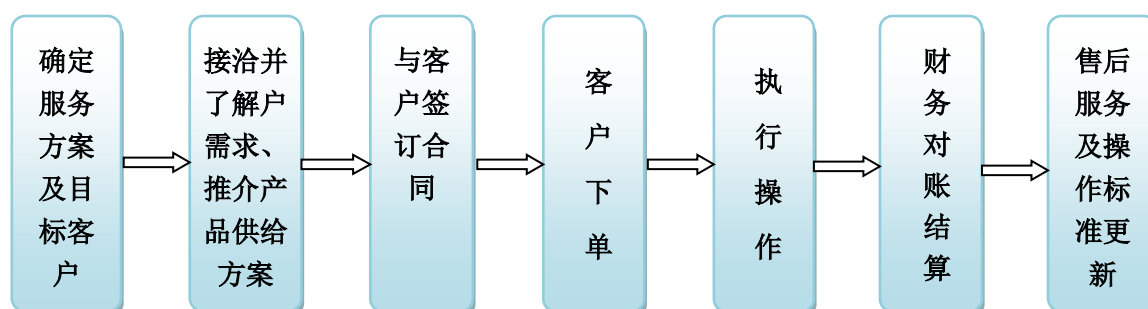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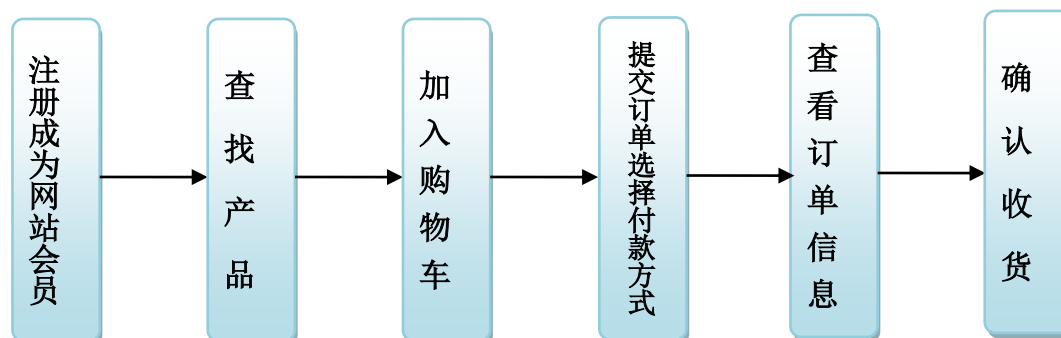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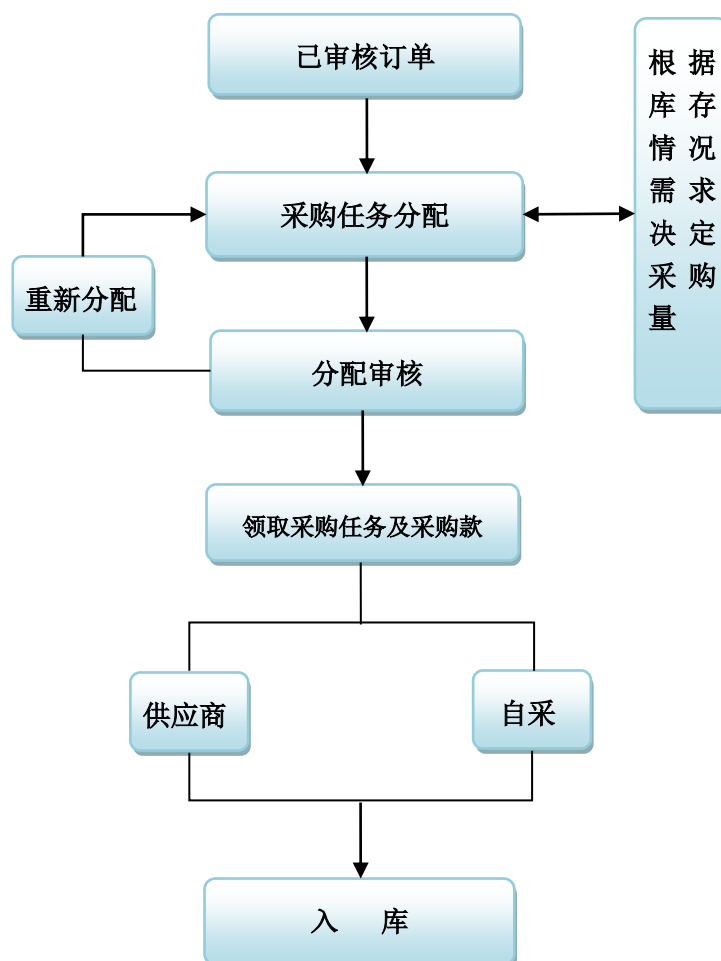
1、传统模式的批发和零售业务流程



2、电商平台购物流程



3、采购流程



4、物流配送

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资金实力及资产规模有限，难以建立独立规范的自有物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配送业务主要通过自有员工配送、劳务外包及第三

方物流三种物流形式完成。上述自有员工配送、劳务外包两种配送任务主要由个人非营运车辆承运，配送业务承包人无道路运输业务资质。公司通过制定质量控制与配送管理等制度、由配送中心设置专人管理等方式加强了配送环节的管控力度，同时在与配送单位的协议中明确约定双方责任和义务以加强对承包车辆和司机的管理，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产品销售配送需求。

自 2015 年 2 月起，公司逐步对上述用工形式及劳务外包行为进行了规范，委托符合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公司日常配送业务，公司负责配送环节车辆的管理与质量监控。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广州百世威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物流配送服务合同》，约定由广州百世威物流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并逐步解除上述个人承包业务合同。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1、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使用的主要系统包括盛盈汇网上商城和进销存管理信息系统，系统采用 B/S 架构、选用 PHP 为开发语言和 MySQL 为数据库。

B/S 结构即浏览器和服务端结构。在这种结构下，用户工作界面是通过 WWW 浏览器来实现，极少部分事务逻辑在前端(Browser)实现，但是主要事务逻辑在服务器端(Server)实现，形成所谓三层 3-tier 结构。客户机上只要安装一个浏览器（Browser），如 Netscape Navigator 或 Internet Explorer，服务器安装 Oracle、Sybase、Informix 或 SQL Server 等数据库。浏览器通过 Web Server 同数据库进行数据交互。这样就大大简化了客户端电脑载荷，减轻了系统维护与升级的成本和工作量，降低了用户的总体成本(TCO)。

PHP（外文名:PHP: Hypertext Preprocessor，中文名：“超文本预处理器”）是一种通用开源脚本语言。语法吸收了 C 语言、Java 和 Perl 的特点，利于学习，使用广泛，主要适用于 Web 开发领域。PHP 独特的语法混合了 C、Java、Perl 以及 PHP 自创的语法。它可以比 CGI 或者 Perl 更快速地执行动态网页。用 PHP 做出的动态页面与其他的编程语言相比，PHP 是将程序嵌入到 HTML（标准通用标记语言下的一个应用）文档中去执行，执行效率比完全生成 HTML 标

记的 CGI 要高许多；PHP 还可以执行编译后代码，编译可以达到加密和优化代码运行，使代码运行更快。

MySQL 是一个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MySQL 是最流行的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在 WEB 应用方面 MySQL 是最好的 RDBMS(Relational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应用软件之一。MySQL 是一种关联数据库管理系统，关联数据库将数据保存在不同的表中，而不是将所有数据放在一个大仓库内，这样就增加了速度并提高了灵活性。MySQL 所使用的 SQL 语言是用于访问数据库的最常用标准化语言。MySQL，由于其体积小、速度快、总体拥有成本低，尤其是开放源码这一特点，一般中小型网站的开发都选择 MySQL 作为网站数据库。由于其社区版的性能卓越，搭配 PHP 和 Apache 可组成良好的开发环境。

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批发和零售业务，使用的相关技术或设计来源于实践并服务于实践，按照客户及市场需求进行不断变更，相较于一般批发零售企业，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于创新的商业管理模式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网上商城和进销存管理信息系统所使用的相关技术具有普遍性，可替代性较强，但公司仍可通过加强后台技术人员，不断优化公司销售平台系统，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技术保障。

2、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以传统模式和电商模式相结合的农牧产品、食品、饮料以及家庭用品的批发和零售商，在业务经营中与一般电子商务公司一样，需要开发适用于自身业务模式和经营特点的网络销售平台及存货管理系统并进行日常数据更新与维护。公司设立技术研发部，下设网站开发组、系统开发组、系统维护组，专门负责公司各类业务系统及网站销售平台的开发与维护。技术研发部现有研发人员 7 名，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龙捷，主要技术人员羊荣辉等。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网站平台是委托外部开发商开发完成，公司的研发人员主要是对网站平台进行维护和原有基础上增加新的模块以及功能。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销售平台系统开发支出及研发人员工资支出，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开发费用（元）	10,734.62	328,531.00	180,936.00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1,872,752.40	10,509,679.11	6,525,292.79
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7	3.13	2.77

公司目前在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特征	进展
1	省又好中小餐馆一站式配送系统	基于开源及 php 技术，经过长时间自主研发的创新型项目。主要解决中小餐馆采购费时、费心、价格高、产品质量难以控制等问题，为其提供网上比价、采购、支付及配送等一条龙服务。	试运行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网站平台，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主要资产”之“6、无形资产”。

2、公司目前拥有一项商标注册证，另外一个商标注册证正在申请，并已获得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批复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1）公司已获取的商标注册证

类型	证书号	商标图样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	13960633		2015-3-7 至 2025-3-6	广州盛盈汇 食品科技有 限公司

（2）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注册证

类型	商标申请号	商标图样	申请日期	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	15277221		2014-9-2	广州盛盈汇食品 科技有限公司

3、公司拥有的域名

域名	网址	网站备案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syhvip.com	http://www.syhvip.com	粤 ICP 备 11055603 号-3	2011-08-22	2018-08-22

公司拥有的商标、域名、电商平台系统等无形资产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在知识产权方面，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禁业竞止等潜在纠纷。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111310007058	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3-19	2015-8-28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4Q11147ROS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4-12-16	2017-12-15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1、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15 年 1 月 31 日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7,650.00	9,846.89	57,803.11	85.44
运输设备	68,250.00	13,087.88	55,162.12	80.8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7,038.98	84,851.86	412,187.12	82.93
合 计	632,938.98	107,786.63	525,152.35	-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合法取得，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由于公司属于商品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不断创新的商业模式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上，无复杂的生产过程，仅有简单的分拣、包装过程，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合理，具备关联性，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报告期内，公司无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经营租赁的方式租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所在地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有限公司	江垣赞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夏花三路金华社	3,587	2014.06.01- 2020.5.31
2	有限公司	周平、乔琳	广州市海珠区华新一 街 17 号 2308/2309 房	179.3	2015.01.12- 2017.01.31
3	有限公司	周红	广州市白云区江桥二 街 38 号首层之一	47.5	2015.02.01- 2020.01.31
4	有限公司	广州通瑞达 房地产实业 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金碧雅 苑综合楼一层 104、105	52.8468	2015.01.12- 2018.01.11
5	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 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 道西 78 号恒大中心 7 楼	45.5072	2014.12.26- 2017.12.25
6	有限公司	叶小燕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 666 号 103 商铺	60	2015.04.01- 2018.03.31
7	有限公司	彭慧清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 中华大道 887 号	104.7	2015.01.08- 2018.02.28
8	有限公司	严晓华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 南城路 727 号铺 101 房	43.85025	2015.02.01- 2018.01.31
9	有限公司	庄社民	广州市海珠区金碧路 106 号 101 房	-	2015.03.01- 2018.03.31
10	有限公司	广州丽港房 地产投资有 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 路丽岗街 11 号 101 商 铺	40	2015.02.17- 2018.02.16
11	有限公司	李连生	广州市云山诗意画舫 居 7-8 栋 9 号铺	42.08	2014.07.01- 2017.06.30
12	有限公司	黄志铭	广州市荔湾区紫东街 4 号 6 号首层 120 铺	33.35	2015.03.01- 2018.03.01
13	有限公司	梁小虹、吴 俊彦	广州市白云区祥景路 102 号 101 房	27.21	2015.01.01- 2018.06.30
14	有限公司	游昌业	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 路一街 316 号 123 号	30.6294	2015.02.01- 2016.01.31
15	有限公司	张俊霞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白 云花园商业物业 41 号 101 号 103 号	47.61	2015.02.20- 2017.02.19
16	有限公司	林锐钧、郑 金赞英、郑 慕洁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 道南路金碧二街 13 号 铺	37	2015.01.25- 2018.01.24

上表中，第1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租赁关系存在瑕疵，公司存在搬迁风险。但鉴于（1）2015年5月15日，广州市江高镇流动人口和出租屋

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编号为11473号《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公司租赁的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三路400号自编99号仓库1号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2）公司在上述场所无大型生产经营设备，公司可于合理期限内租赁其他房屋进行替代，搬迁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龙涛已经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租赁该物业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同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前述租赁房屋出租人未提供该等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表第1项外，公司租赁的物业已取得出租方房产的权证或其有权出租物业的证明文件，公司租赁上述物业合法、有效。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141 名。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86	60.99
31- 40 岁	37	26.24
41- 50 岁	18	12.77
合 计	141	100.00

（2）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年以下	123	87.23
2-5 年	18	12.77
合 计	141	100.00

（3）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2.84
大学本科	30	21.28

学历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大专及以下	107	75.89
合 计	141	100.00

(4) 员工岗位分布

岗位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管理人员	16	11.34
研发人员	7	4.96
销售及客户人员	57	40.42
采购人员	10	7.09
网站运营	10	7.09
仓储物流	41	29.10
合 计	141	100.00

(5) 员工地域分布

日常工作地区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白云区	85	60.28
海珠区	48	34.04
番禺区	3	2.13
荔湾区	2	1.42
天河区	3	2.13
合 计	141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卫和龙捷两人。张卫于 2014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并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5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龙捷于 2012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并担任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张卫	董事、总经理	436,814	5.02	直接持有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2	龙捷	董事、副总经理	170,330	1.96	直接持有
合计			607,144	6.98	——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的相应内容。

3、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系传统模式和电商模式相结合的农牧产品、食品、饮料以及家庭用品的批发和零售商，销售和采购人员占比为 47.51%、仓储物流人员占比为 29.10%，网络运营人员占比 7.09%，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另配备有相应的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 12 人，主要负责处理公司产品生产经营的日常管理事务，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转。公司在报告期前期因规模较小，技术研发人员力量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了研发部门，目前已配备研发人员 7 人，全部为本科以上学历，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和职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研发经营业务需求。公司 30 岁以下及 30~40 岁人员占比分别为 60.99%和 26.24%，员工以中、青年为主，同时又不乏有经验丰富的老员工，年龄结构搭配合理。总体而言，公司业务岗位设置齐全、人员配置合理，采购、销售、技术、管理、财务等岗位员工均具备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技能和工作背景等要素，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七) 公司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情况

随着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的频发，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越来越高，相应的对食品质量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公司属于食品流通企业，食品的安全与质量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首要条件。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与质量的控制工作，始终把食品质量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命脉，不断加大品质管理力度，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覆盖采购、存储和销售流通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

1、构建完善的质量安全防控体系

公司从商品源头、采购源头开始就严格把握商品的质量检验和监督，包括选择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制定严格的商品准入制度、落实商品验收环节，对商品的包装、品牌等进行把关，采取统采、直采和配送方式等。

在制度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盛盈汇仓库管理制度》、《盛盈汇蔬菜检测制度》、《盛盈汇配送司机管理制度》、《生产车间安全卫生制度》、《问题食品召回制度》等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2、从食品采购源头控制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采购部严格审核食品的准入环节，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供应商准入、淘汰制度，在建立合作关系前由专人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结合供应商的规模、资金运转能力、仓储能力、市场声誉等对其进行综合评定后决定是否与之合作。

具体的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包括：①采购人员按《盛盈汇生鲜手册》商的质量标准进行采购；②对农户或基地采购蔬菜按批次进行农残检测并保留样本；③对于肉禽类商品，公司收货时复核供应商当日提供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验收货物；④供应商合同一般设置商品质量保证条款，约定商品质量原因造成公司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

3、物流配送、验收、储存环节严把质量关

公司通过进销存管理系统，对采购、销售环节建立台账，明确记录食品的来源、流向。为保障食品存储环境的安全卫生，公司严格依照《生产车间安全卫生制度》、《盛盈汇生鲜手册》等标准对配送中心进行管理。另外，为加强一线员工的安全卫生意识，公司定期对分拣加工人员举办配送中心卫生安全培训。

在物流配送环节，公司针对不同商品严格实施高标准的物流配送车辆，如运用冷链车辆运输鲜肉、冰冻商品等；公司的配送中心对产地商品进行农残的快速检测；在储存方面，公司设有防尘、防鼠咬、防虫蛀、防蝇、防腐和防水的设施，严格按照商品的储存条件进行存储。

4、门店运营的质量安全控制

商品在门店销售过程中，通过不定期的对门店商品进行质量排查，严格控制在销售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及时清理变质、超过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消除商品的质量隐患。对人员、设备、加工环境的卫生和售

卖期间等各个环节对商品质量进行实时的质量监控,以减少商品损耗,提升在售商品的质量。对于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公司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消费者并追查供应商。

5、服务质量控制

在服务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客服中心人员工作流程》、《客服中心退换货处理流程》、《投诉处理流程》、《顾客电话投诉处理流程》等相关制度和评价标准,规范员工服务质量、提高员工服务水平、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

6、问题食品召回与赔偿机制

公司制定《问题食品召回制度》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商品(内部质量自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媒体及政府机关发布的商品召回信息)实行召回制度,并发布召回信息。

发现经营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立即停止经营,单独存放,通知相关供应商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将有关情况报告辖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接到有关监管部门关于不合格食品退市通知后,及时按上述规定立即处理,并协助食品生产者执行食品召回制度。对贮存、销售的食物定期进行检查,查验食物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及时清理变质、超过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物,主动将其退出市场,并做好相关记录。

对于出现产品召回事项的,公司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采取赔偿措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无食品安全及质量违法违规事项。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5月4日向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 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生鲜类食物、干货食物及其他等产品销售收入。

按产品类型划分，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生鲜类	815,871.97	43.57	9,886,250.93	94.07	6,050,882.58	92.73
食品及其他	1,056,880.43	56.43	623,428.18	5.93	474,410.21	7.27
合计	1,872,752.40	100.00	10,509,679.11	100.00	6,525,292.79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食堂及餐厅类客户、电商平台客户、其他零售客户等。公司来自于不同消费群体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类别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食堂及餐厅	755,656.08	40.35	8,595,038.29	81.78	6,205,718.02	95.10
电商客户	1,097,892.62	58.62	1,914,640.82	18.22	319,574.77	4.90
其他	19,203.70	1.03				
合计	1,872,752.4	100.00	10,509,679.11	100.00	6,525,292.79	100.00

公司主营生鲜食品等销售，生鲜食品储存期短的特点限制了其配送范围，增加了配送成本，从而在公司未设立分子公司的情况下，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地域性限制，目前客户范围全部分布在广州市区范围内。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生鲜果蔬、食品等商品的销售与配送业务，由于生鲜类商品保质期短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在未设立分子公司的情况下难以实现跨省市区域的业务范围扩张。公司目前采取的竞争策略为：未来三年内集中优势资源深耕广州和深圳、珠海等珠三角市场，以广州和深圳等珠三角市场为企业发展的支点，未来选择适当时机向全国其他城市按相似模式复制。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目前对公司来说广州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短期内不会制约公司的发展。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5 年 1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元)	销售比例 (%)	产品类别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124,819.29	60.06	食材
2	广州市麦点九毛九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236,759.00	12.64	食材
3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123,444.40	6.59	食材
4	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	77,289.55	4.13	食材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73,980.72	3.95	食材
合计		1,636,292.96	87.37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元)	销售比例 (%)	产品类别
1	广州市原生泰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34,407.02	19.36	食材
2	广州市麦点九毛九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2,908,024.00	27.67	食材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712,850.06	6.78	食材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99,922.21	5.71	食材
5	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	458,329.16	4.36	食材
合计		6,713,532.45	63.88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元)	销售比例 (%)	产品类别
1	深圳市海底捞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1,073,196.27	16.45	食材
2	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	772,456.79	11.84	食材
3	广州市麦点九毛九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1,632,123.21	25.01	食材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475,901.52	7.29	食材
5	广州建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68,077.01	5.64	食材
合计		4,321,754.80	66.23	

2015 年 1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37%、63.88%和 66.23%，所占比例较高，存在一

定的大客户依赖风险。如果公司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客户需求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划分如下表所示：

成本类别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生鲜	622,681.64	40.97	7,759,128.23	93.43	5,021,579.93	91.95
食品及其他	897,349.69	59.03	545,565.39	6.57	439,635.53	8.05
合计	1,520,031.33	100.00	8,304,693.62	100.00	5,461,215.4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按产品销售面向的不同消费群体划分如下表所示：

成本类别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食堂	597,663.83	39.32	6,968,701.91	83.91	5,183,547.18	94.92
电商	917,454.61	60.36	1,335,991.71	16.09	277,668.28	5.08
其他	4,912.89	0.32	0	0.00	0	0.00
合计	1,520,031.33	100.00	8,304,693.62	100.00	5,461,215.46	100.00

（1）主要产品供应情况

公司作为批发零售企业，所有产品均直接向农场、农贸市场、商品供应商或批发商采购。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严格按照先检查供应商资质再核查采购货物质检报告、产品批次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检验报告进行筛选及管控，以保证所售货物的质量。

（2）成本构成及核算情况

公司作为批发零售企业，所有产品均直接向农场、农贸市场等商品供应商

或批发商采购，公司内部只有货物的存储、简单分拣、包装和运送，以上几项费用已计入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核算产品购进成本。由于生鲜类商品保质期短期末无库存的特点，公司对生鲜类产品的成本采用按实际成本核算的方式，成本结转时则根据实际采购金额结转成本。其他干货食品、百货等存货成本结转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所有存货的购进、发出、销售均在ERP系统上进行录入、审核、统计汇总，每月月末，公司财务系统根据本月ERP系统收发统计在财务系统上做成本结转的记账。此外，公司定期对仓库存货进行盘点，对账面数与实盘数的差异进行分析解决，做到存货账实相符。因此，公司的成本核算及收入成本配比性方面是规范合理的。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2015年1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商场	82,788.94	5.57	米/油
2	南雄市金友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58,151.68	3.91	米
3	佛山市大山海食品有限公司	57,392.04	3.86	干货
4	江高市场-林来长	46,890.00	3.15	蔬菜
5	江高市场-猪肉档-钟锦昌	46,752.00	3.14	肉
合计		291,974.66	19.63	——

(2)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比例(%)	采购类别
1	沅江市白泥湖蔬菜专业合作社	2,027,525.70	24.15	蔬菜
2	从化市鳌头丰林农场	1,400,840.82	16.68	蔬菜
3	广州市从化鳌头林艺农场	1,196,429.93	14.25	蔬菜
4	从化市鳌头东和农场	922,138.53	10.98	蔬菜
5	广州市从化鳌头林旺农场	799,861.74	9.53	蔬菜
合计		6,346,796.72	75.59	——

(3)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比例（%）	采购类别
1	江高市场-肖嘉明	897,541.70	16.43	蔬菜
2	江高市场-曾益明	896,257.56	16.41	蔬菜
3	江高市场-黄振忠	809,214.45	14.82	蔬菜
4	江高市场-杨江	725,806.43	13.29	蔬菜
5	江高市场-林来长	615,379.89	11.27	蔬菜
合计		3,944,200.03	72.22	——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9.63%、75.53%和 71%，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食材等物品。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采购比例超过 30%的情况，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公司生鲜蔬菜等农产品的采购。公司发展初期，由于经营规模较小，生鲜产品原产地生产商一般不愿与公司合作，公司只能向果蔬批发市场的个人档铺采购，以保证公司供货来源。公司一般会在综合供货质量、供货速度、供货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相对固定的档铺作为公司主要采购供应商，以便于控制采购成本和食品质量安全风险。另外，生鲜配送销售经常会出现客户临时少量补货的情形，公司难以实现规模化采购，在存货不能满足销售需求的情况下也主要通过个人档铺零星采购解决。报告期内，公司个人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向个人采购金额	1,102,725.12	1,198,628.80	4,880,632.04
个人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74.14%	14.28%	89.37%

从上表可以看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影响力的扩大，公司向个人采购的比例有所下降，为公司更好的控制商品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奠定了基础。2015 年 1 月，个人采购比例上升主要系因公司电商平台销售额迅速提升，公司商品销售结构变化较大，干货食品及其他日用品销售占比较高（主要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员工福利销售), 由于公司在干货食品级其他日用品采购方面尚未形成固定的采购渠道, 导致公司当月采购主要通过零星采购完成。2015 年上半年, 公司已陆续与广州市佳宜贸易有限公司、吉昌兴贸易有限公司、广州诚可鉴贸易有限公司等签订定点采购合同, 以尽可能减少个人采购行为, 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作为主营生鲜食品的商品流通企业, 采购端直接面向农副初级产品, 采购对象多为批发市场个体户、农户或农业合作社等, 该类供应商一般会明确要求公司采用现金进行结算, 同时, 由于农产品交易及款项结算的时间主要集中在凌晨或周末, 而一般商业银行在此时间段不提供对公账户的现金支取服务, 公司为保证采购及时付款完成采购同时避免大量直接现金交易, 以员工或出纳的名义开立了部分个人卡作为备用金管理使用, 个人卡由公司保管并支配使用。报告期内, 公司与供应商现金结算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结算金额	1,904,915.35	6,809,171.92	4,903,415.93
占总的采购结算金额比例	91.81%	94.82%	94.35%
其中: 直接现金结算金额	747,681.94	2,369,890.45	3,546,281.07
其中: 通过个人卡结算金额	1,157,233.41	4,439,281.47	1,357,134.86

公司在报告期内现金结算金额占比较高, 为控制现金结算的风险, 公司专门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 建立了严格的现金领用、支付控制流程。制度要求: “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或超过现金开支限额的业务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因采购地点不确定、交通不便以及其他特殊情况, 办理转账结算不够方便, 必须使用现金的经济业务, 需提出书面申请, 由公司主管领导、财务总监签字盖章后, 予以支付现金”, “采购员零星采购备用金, 不得超过 5,000 元。单笔超过 10,000 元的采购, 必须按合同程序经审核批准后, 到公司财务部办理货款支付、结算手续”, “采购部必须按照“日清月结”原则报销”。目前采购业务严格参照制度要求执行。

在个人卡使用上, 公司要求视同现金进行管理, 具体如下: 银行卡、密码、网银 U 盾均由出纳人员集中管理, 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行结算操作。对于个人卡结算业务, 公司遵循“先申请, 后结算”的原则, 具体为: 业务人员整理合同、

采购计划、入库单据、发票等原始单据，填制报销单或借支单，交权限领导审批通过后，由财务付款。在公司使用个人卡期间，由会计对出纳所有账务当天进行复核并入账，保证交易业务属于公司审批通过的公司业务。公司自 2015 年 5 月起，停用所有个人卡，所有资金结算均通过企业账户结算。后期，公司将通过资金计划体系和资金结算的多级审核持续加强企业资金管理：每月编制资金收支计划，资金结算做到事前计划、以收定支；同时引入网银的多级复核功能，对资金结算设置权限体系，加强结算业务的过程监控。

公司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资金结算，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公司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资金结算主要用于收购个人供应商提供的农副产品等货物，并非以存储公司款项为目的，且公司已制定了健全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对个人银行卡进行有效管控，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出现因使用上述个人银行卡结算而导致任何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管理安全的不利情形，也未存在违反开户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公司开户行向公司出具了资信证明书，证明本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止，该单位无违反我单位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涛出具承诺：“公司将停止个人卡结算的使用（已于 2015 年 5 月起停止用）。如出现因之前使用上述个人银行卡结算而导致任何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管理安全的不利情形，或因该等事项遭受人民银行等主管机关的任何警告、罚款等各种形式的行政处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或因违反前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作为主营生鲜食品的商品流通企业，采购端直接面向农副产品初级产品，向农户、个体等实现采购并采用以现金结算为主具有其必要性，公司根据制定的供应商选择标准而尽可能选择固定的采购点，能够确保相对稳定及时的供货来源，公司制定并执行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确保了资金安全使用。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由于公司属于以生鲜产品销售配送为主的商品流通企业，公司一般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签订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的方式约定某一期间内商品的采购与销售，并定期根据实际采购或销售数量清单及商品报价进行结算。以下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对应合同以及

报告期后新签订的主要合同，部分有合同金额的合同系该合同的金额上限，并非表示公司实际执行该合同可能实现或支付的金额。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海底捞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食材供应	2013.8.10-2013.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广州市麦点九毛九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食材供应	2013.6.1-2013.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广州市麦点九毛九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食材供应	2014.1.1-201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广州市麦点九毛九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食材供应	2015.1.1-2015.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	食材供应	2013.9.1-2014.8.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	食材供应	2014.9.1-2015.8.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食材供应	2013.10.1-2018.9.3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网站体验卡	2013.11.1-2014.12.31	270,000	履行完毕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网站体验卡	2014.11.1-2015.10.31	270,000	履行完毕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秋节礼品	2013.7.20-2013.9.30	550,000	履行完毕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秋节礼品	2014.8.10-2014.9.30	230,000	履行完毕
12	广州市原生泰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食材供应	2014.4.1-201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套餐礼品	2013.7.15 签订	1,200,000	履行完毕
14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食材供应	2013.10.1-2014.9.3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食材供应	2014.10.1-2015.9.3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食材供应	2014.8.23-2015.8.22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7	中国移动通信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食材供应	2014.11.12-2015.10.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8	中国移动通信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番禺标包)	劳保、福利项目	2014.11.10-2016.5.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9	中国移动通信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从化标包)	劳保、福利项目	2014.11.10-2016.5.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	中国移动通信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市区标包)	劳保、福利项目	2014.11.11-2016.5.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1	中国移动通信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共享额度)	劳保、福利项目	2014.11.11-2016.5.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2	中国移动通信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花都标包)	劳保、福利项目	2014.11.18-2016.5.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3	中国移动通信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行政服务中心福利费	2014.12.16 签订	8,360.70	履行完毕
24	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福利项目	2015.3.3-2016.3.2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广州市从化鳌头林艺农场	蔬菜	2013.12.25-2018.12.24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广州市从化鳌头林旺农场	蔬菜	2013.12.25-2018.12.25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广州市从化鳌头林丰农场	蔬菜	2013.12.27-2018.12.27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从化市鳌头丰林农场	蔬菜	2013.12.27-2018.12.27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从化市鳌头东和农场	蔬菜	2014.1.1-2019.1.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沅江市白泥湖蔬菜专业合作社	蔬菜	2014.4.1-2016.5.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广州良记贸易有限公司	米、油	2015.4.1-2016.3.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江高市场-聂小敏	蔬菜	2015.1.1-2016.1.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江高市场-何清	蔬菜	2015.1.1-2016.1.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江高市场-唐小燕	蔬菜	2015.1.1-2016.1.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1	南雄市金友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米、油	2015.1.1-2018.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佛山市大山海食品有限公司	菇	2015.1.1-2016.1.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广州市清香农产有限公司	干货	2015.1.1-2015.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广州市广御园食品有限公司	干货	2015.1.1-2015.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牟耀华	技术开发合同	2013-3-10	691,000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10-9	2,500,000	履行完毕
3	广东新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2014-9-1	1,450,000	履行完毕
4	广东新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2015-1-3	150,000	履行完毕
5	广州百世威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配送服务合同	2015-2-26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配送服务合同	2015-5-6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商品批发零售行业，主营业务包括传统模式和电商模式的农牧产品、食品、饮料、以及家庭用品的批发和零售，以生鲜批发和零售为公司核心业务。依靠公司目前实行的采购模式能有效的对产品供应端进行管理，为产品的质量和价格提供保障。另外公司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实行的销售模式能逐步培养客户的消费习惯，增加客户与电商平台的粘性。

公司主要服务于中国移动通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招商银行等企业，通过业务洽谈、投标等方式直接与客户建立供销服务关系，并依托与企业的服务关系

进一步开发企业中的员工和企业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最高时能超过20%。公司定位于批发和零售行业细分领域的生鲜电商，致力于打造“五个统一”（统一采购、统一检测、统一加工、统一储存、统一配送）为运营基础的电商服务平台，自成立以来逐步形成了完整的采购和销售体系。

（一）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属于批发零售行业，产品质量的好坏是公司能否长期在市场生存的关键因素，因此产品供应端的管理非常重要。公司的采购方式主要包括：原产地直接采购、农场直供、供应商直供和批发市场采购。

1、原产地直接采购

我国大部分农产品遵循“农户-经纪人-产地批发商-销地一批商-销地二批商-零售商-消费者”，农产品流通环节多且层层加价。原产地具有单品量大，价格便宜的特点，但原产地品种不丰富，无法满足品种多样化需求。公司O2O销售模式中的“战略单品”和B2B平台“日日爆款”都是通过原产地农贸市场直接采购的方式保持农产品价格优势。公司严格遴选直采地供应商，通过“合同约定+比例抽检+诚信罚金”等手段，按天要求产品批次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检验报告，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原产地直接采购模式，缩短产品流通环节，剔除一级、二批批发市场及菜市场等中间环节，保持“战略单品”的性价比。

2、农场直供

公司B2B平台有很多优质的企业客户，这部分客户对食材的要求较高。因此公司特别选取农场直供，自己检测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性价比高、生鲜的时蔬。这种方式即提高了优质客户的粘性也为公司后期开发企业客户端的个人客户做铺垫。

3、供应商直供

B2C电商平台的客户具有需求多样性和需求个性化的特点，包括水果、米、油、鸡蛋、凉茶、进口食品等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的特点遴选合格供应商铺货或直供模式，并通过优胜劣汰的考核机制管理供应商。

4、批发市场采购

公司选择广州江南一级批发市场采购来满足具有订单量大和订单频率较高

的 B2B 平台的客户需求。一批市场批量采购，跳过二批市场，可大大降低食材的采购成本。另外为了满足 B2B 平台客户对食材多样化的需求，公司选择二批市场信誉良好合作企业，通过强制施行按日质检和出具质检报告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放心的生鲜食材。

（二）公司销售模式

1、传统销售模式

传统销售模式主要是针对企业客户，通过与合作企业签订框架合同的方式，按照企业实际订单的要求为企业提供服务。为了给客户更好的体验，目前线下客户已经逐步往线上转化。

2、O2O 销售模式

O2O 销售模式的核心是建立以会员为单位的客户管理方式，此模式有利于形成行业壁垒、增加客户粘性和培养客户的消费习惯。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 O2O 有两种模式存在，O2O+B2C 销售模式和 O2O+C2B 销售模式。

（1）O2O+B2C 销售模式。此销售模式的客户主要来自三方面，第一是与企业合作，企业员工在电商平台上注册成为会员，企业通过发放福利的方式每月为员工会员号充值，员工消费完福利额度后可自行选择支付方式在电商平台消费。第二是与银行、通讯服务商等有客户消费积分模式的企业合作。银行和通讯服务商的客户可通过平时累计的消费积分在公司的电商平台上进行积分兑换消费金额的方式进行消费。银行、通讯服务商根据客户兑换的积分额度并按一定比例为公司支付资金。第三是公司通过各种宣传或者原有客户介绍的方式，让新客户主动进入公司电商平台注册成为会员。

公司对电商平台客户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和统计，在客户密集小区设立公司线下体验店，体验店聘用一位店长，根据“底薪+提成”的方式支付工薪。体验店可销售产品、帮忙接收客户线上订购的各种产品，实现即可线上支付又可线下支付的功能。另外公司还会对销售数据分析做出差异化的销售策略，例如高档小区，公司可以专门提供有机蔬菜和进口水果等。此业务模式对于线上缺乏极强体验性的生鲜市场做出了很好的弥补。

（2）O2O+C2B 销售模式。此销售模式与众不同的地方是跳出了产品思维，而是以人为核心的真正的社会化电子商务思维，这种思维可以总结为“私人定

制”。首先电子商务平台会员客户可在网站上发起购物需求，公司在规定的周期内统计客户需求，把需求量最大的商品进行供应链端的市场询价，通过价格对比找到最便宜的合格供应商。然后把公司询价后的最优结果和商品信息在网站上发布，客户可参与团购并确认购买数量。最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商品的统一配送。

3、B2B 平台化销售模式。B2B 平台化销售模式的核心思想是为中小型生鲜配送企业提供电子商务平台，公司通过收集平台客户的需求完成“统一采购、统一检测、统一加工、统一储存、统一配送”五个统一的工作。目前主流的平台化销售模式主要是电子商务公司只负责监管，不负责上述五个统一的内容，这样造成平台出售的商品良莠不齐，客户对平台粘性不高。但是由于要实现五个统一需要大量的资金运转，目前该商业模式还处于自营的初期阶段。

自营方式主要是传统线下销售模式的基础上转型而来的 B2B 销售模式。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为其在平台系统注册成为会员，企业即可在网站上完成一系列包括选材、下单等手续。公司根据订单内容和合同要求通过第三方物流或者自己运送的方式为客户配送产品。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 F51 批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 F51 批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 F 51 批发业。**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批发零售业是社会化大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决定经济运行速度、质量和效益的引导性力量，是我国市场化程度最高、竞争最为激烈的行业之一。目前，

其宏观行业管理由国家商务部负责，具体管理部门涉及到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多个部门。

（2）相关法律法规

批发和零售行业涉及的法律主要包括《反垄断法》、《商务部关于贯彻实施〈零售业业态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

另外公司含有电子商务业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网络营销技术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网上交易指导意见》等。

（3）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行业政策	主要内容
1	20040520 商务部 《流通业改革发展纲要》	培育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大型流通企业；加快推进以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为代表的现代流通组织形式的发展；努力扩大国内消费需求
2	20040525 商务部 《全国商品市场体系建设纲要》 商建发[2004]267号	大力发展消费品市场；推进生产资料市场创新；加快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3	20050609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5] 19号	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和贸工农一体化，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4	20081122 商务部 《关于做好扩大消费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商贸发[2003]94号	为应对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各级商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流通引导生产、促进消费的作用，扩大消费需求
5	20081230 发改委 《发挥骨干企业积极作用健全和完善政府对大宗农产品市场调控体系和机制的通知》 发改经贸[2010]1610号	健全农村流通网络，拉动农村消费；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扩大城市消费；促进流通企业发展，降低消费成本
6	20081230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	健全农村流通网络，拉动农村消费；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扩大城市消费；促进流通企业发展，降低消费成本

序号	行业政策	主要内容
	大消费的意见》 国办发[2008]134号	
7	20090304 商务部 《关于做好培育和发 展消费热点工作的通知》 商运字[2009]11号	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努力做好培育和发展消费热点工作
8	20110314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城乡居民收入普遍较快增加；将扩大内需提升至战略高度，明确要“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
9	20111018 商务部 《商务部“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 商电发[2011]第375号	为更好发挥电子商务的推动与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快商务领域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构建搞活流通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培育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维护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平稳较快发展，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10	20120127 商务部 《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流通发〔2012〕27号	为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国内贸易发展规划（2011-2015年）》，进一步促进零售业发展
11	20130808 国务院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32号印发	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围绕挖掘消费潜力、增强供给能力、激发市场活力、改善消费环境，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信息产业优化升级，大力丰富信息消费内容，提高信息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建立促进信息消费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推动面向生产、生活和管理的信息消费快速健康增长，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民生改善发挥更大作用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批发和零售企业的发展与上下游有着密切的关系。结合公司细分行业的实际情况，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农、林、牧、渔业；制造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下游主要是食堂、餐饮店、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

我国农、林、牧、渔业和制造业的发展不断丰富批发和零售业上游供应链的品种和数量，有利于行业持续的发展和壮大。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对批发和零售业创造新销售模式起到重要作用，让批发和零售业的发展打破时间和地域上的限制。另外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发展，特别是冷藏车、冷藏仓储设备技术的进步，能让需要低温保存的产品更长时间的保持新鲜，为生鲜配送企业扩大业务服务范围提供必要的硬件支持。

4、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国内批发和零售行业整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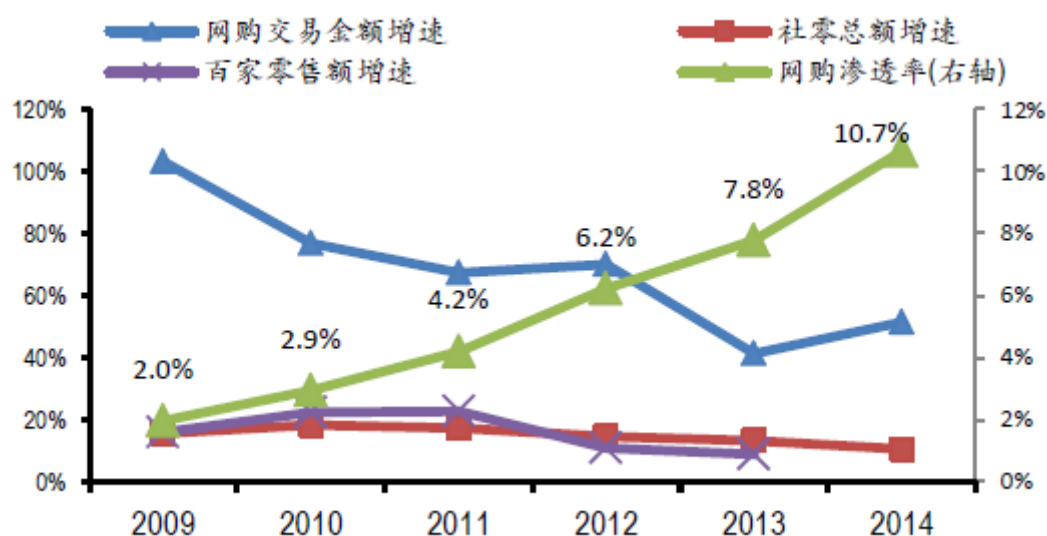
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来看，2004 年至 2014 年，我国批发和零售业产值从 12453.80 亿元增长至 62215.60 亿元，增长率为 39.96%，复合增长率为 17.45%。批发和零售行业产值占 GDP 总额比重从 7.70% 增长到 9.80%，呈现出逐年增加的趋势，体现了我国批发和零售行业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批发和零售业是社会化大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决定经济运行速度、质量和效益的引导性力量，是我国市场化程度最高、竞争最为激烈的行业之一。目前，从宏观经济走势来看，居民收入水平整体上处于较快上升阶段。从长远来看，我国居民消费无论是从总量上，还是从结构上都有相当大的发展空间，这为我国批发零售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中长期宏观环境。

（2）国内传统零售业景气度下行，网购规模快速增长

在经济增速放缓和人口红利减退的大背景下，消费增速放缓，零售行业景气度下行。传统零售企业无法再通过门店扩张快速实现物业价值和渠道价值。与此同时，线上消费快速增长，2009 至 2014 年，网购交易规模由 0.26 万亿元增长至 2.8 万亿元；占全国社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例由 2% 提升至 10.7%。

图：零售行业景气度下行，网购交易额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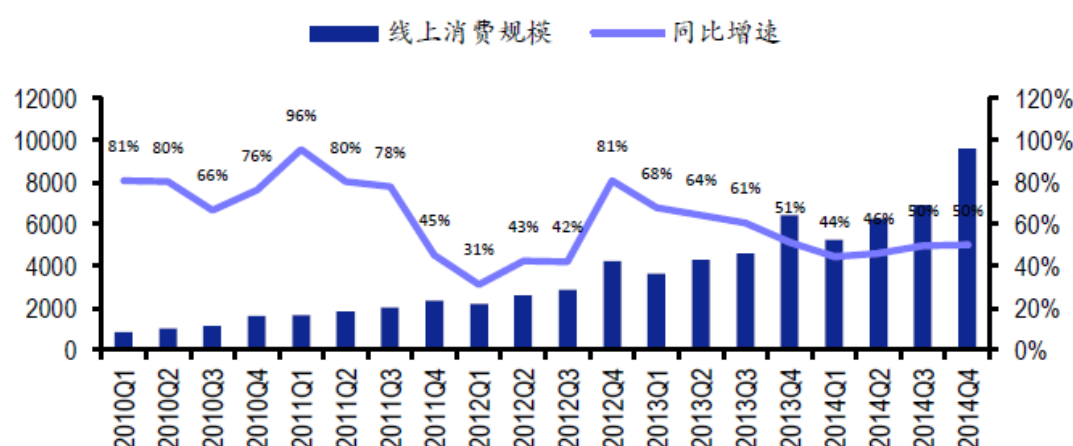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3）电商发力布局线下，将与传统零售商深度合作

过去的几年中，互联网电商成功对消费者原有购物模式和商品的销售渠道进行了改造，淘宝、京东等电商一次次刷新了销售规模的记录，以双十一为例，2009 年单日销售额为 5200 万元，2012 年首次突破百亿为 191 亿元，2014 年达到 571 亿元。尽管电商销售数据仍在不断创新高，光环背后增速下行已然不可避免。根据艾瑞咨询，2012Q4 全国线上消费规模同比增长 80.6%，此后逐渐下滑，14Q4 的同比增速为 49.9%。

图：线上消费规模增速趋势，未来 3-5 年或进入常规增速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线上电商一轮新的布局正在开展，自上而下地大规模发起 Online to Offline 行动。对电商而言，O2O 的实现，一方面挖掘流量增量，寻找前期未形成线上消费习惯的用户，另一方面在改善用户体验、提升品牌形象的同时，亦有效解决电商配送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当前，线上电商巨头都在探索成为移动端霸主的道路，支付宝 2014 双十二的实体店红包、京东的便利店试点布局、腾讯与绫致的合作都是电商发力线下拓展消费场景的重要尝试。

(4) 生鲜批发和零售整体情况

21 世纪是个信息通达的世纪，网络、移动通讯等通讯手段日益实惠、便捷、普及。传统农产品流通的主要问题是小农经济与产品的保鲜，小农经济规模小、交易数量范围也小、产品保鲜时间短，造成跨地域流通困难，导致了传统农产品流通范围小效率低，严重地阻碍了我国农产品市场的发展。现阶段从小农经济的转变、大型农场的形成为农产品的大范围流通提供了基础，急需借助于先进快捷

的物流体系和通讯平台，对降低销售成本、减少采购成本、缩短库存周期等。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生活节奏越来越快，人民需求越来越丰富多样，广大城市居民难于获得放心菜，也越来越关注自己菜篮子的新鲜、安全、卫生。便利、安全、干净、新鲜、价格合理的生鲜越来越成为人们日常渴求。而在现有的生鲜流通体系下，农村生鲜进入城市居民的餐桌经过的中间环节多、路线长、速度慢、成本高，也很可能变得不够新鲜，急切需要快速便捷的通道来实现。

（5）生鲜电商发展迅速

据易观智库统计，2013 年我国食品网购的总交易金额达 324 亿元，同比增长 47.9%。其中，进口食品和生鲜食品的订单量分别占总食品类订单量的 13%和 7%。2013 年生鲜食品网购金额达到 57 亿元，与 2012 年的 40.5 亿元相比增长 40.7%。2010-2013 年三年的平均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8.5%。

现阶段食品网购无论在交易金额还是用户规模上，在全网购中的占比都很小：交易规模上，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数据显示，中国网络零售总金额 1.88 万亿元，食品网购仅占 1.7%；用户规模上，网络购物总人数为 3.12 亿人，食品网购仅占 10%。较小的渗透率蕴含着极大的发展空间。

生鲜食品发展迅猛，据易观智库统计，网上购买率同比增长 109%，是各品类中增长最快的。伴随生鲜食品的快速发展，生鲜食品在食品网购总量中的比重提高。在食品网购的各类商品品类中，生鲜食品的订单量占比为 6.7%，位列第五名。

根据淘宝网统计数据，2011 年 7 月以来，生鲜品类的关注度和成交量均呈上升趋势。生鲜主要品类海鲜和水果的搜索指数和成交指数表现出明显的上升趋势。以水果品类 2014 年 3 月的数据为例，搜索指数环比上升 21.0%，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156.7%；成交指数环比上升 31.4%，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220.6%。

5、行业竞争情况

（1）国内电商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电商根据网站运营、发展品类和线下配送等方面可以分为 4 类：

综合型电商：全品类发展，以淘宝、天猫、京东商城、1 号店、亚马逊为主。这类电商目的是做全品类，必然涉及生鲜。从事生鲜的目的更多是为了增加消费

黏性，因为生鲜短期内难以盈利。其模式主要是吸引各个生鲜厂家入驻自己的平台，并由入驻厂家自行负责冷链配送，只负责监管，生鲜配送对其来说属于战略性亏损的品类。

垂直型电商：专门从事食品网络零售，主要包括中粮我买网、沱沱工社、优菜网、本来生活网、优果网、易果网等。以生鲜产品为主打，并自建冷链配送体系。这类生鲜电商主打生活品质，保证生鲜食品优质、高端。但由于成本等各项考量，只在某一个或几个城市运营，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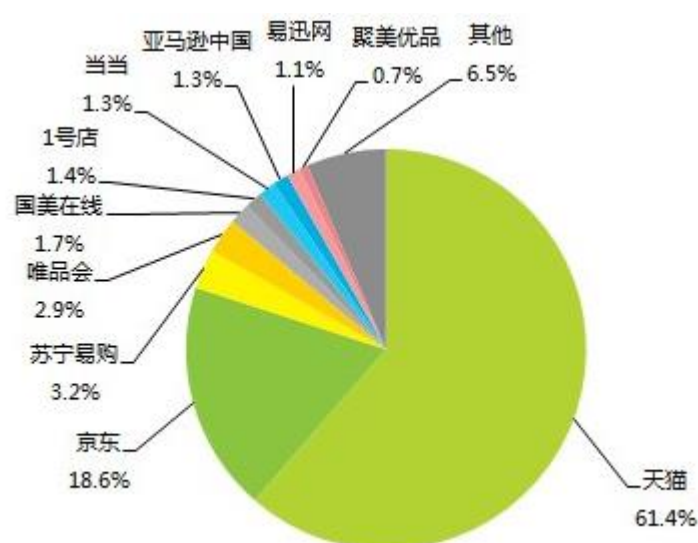
物流企业：以顺丰优选为代表。依托自身强大的物流优势，发展生鲜电商。此类企业发展生鲜电商实则是为自己未来的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铺路。

线下超市：以沃尔玛、永辉超市为代表。依托自己的体系优势发展线上生鲜服务，对这类企业而言，网上只是宣传路径而已，它利用门店辐射范围进行配送，减少了成本，缩短了配送周期，但大部分业务仍在线下。

（2）国内电商市场占有份额比较

从 2014 年看，B2C 市场中，天猫和京东地位稳固，其他典型企业竞争激烈，天猫市场份额占比超六成，京东占比为 18.6%，其余 B2C 企业中唯品会、1 号店、国美的增速均高于 B2C 市场整体增速。从自主销售为主 B2C 市场来看，京东占比近五成，苏宁易购占比达到 8.5%，唯品会占比达到 7.7%，其他项中小米手机官网发展迅速，整个市场集中度依然较高。

图：2014 年中国 B2C 购物网站交易规模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以及主要销售地区市场容量分析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生鲜电商是批发和零售行业的细分行业，行业还处于初期发展阶段，目前并无权威的市场统计数据。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上，也没有与公司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仅有部分上市公司涵盖了部分公司业务，如永辉超市、人人乐等均为连锁型超市，除经营生鲜类产品与公司业务相似外，其他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公司存在实质性差别，上述公司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在生鲜类产品销售上提供对比分析与参考。

公司的竞争对手包括全国性电商和本地电商。从目前市场情况分析全国性电商根据经营模式分为两类，B2C 模式和 B2B 模式，其中采用 B2C 模式的全国性电商本地化程度低，难以打破地区的行业壁垒，生鲜购买体验性较差，处于严重亏损的经营状况，例如我买网、顺丰嘿客、1 号店等；采用 B2B 模式的全国性电商目前已有较为成功的企业，包括万家欢、和兴隆、新又好等，这部分企业具备完善的运营能力和成熟的管理经验，拥有直销团队，但是不支持同行业务和属于非平台型企业，客户群体主要是单位食堂为主。广州本地电商目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客户群体主要为个人和家庭为主，业务结构比较单一，处于亏损的经营状况，包括菜虫网、田鲜、十五分等企业。

公司既有 B2B 模式业务也有 O2O 模式业务，广州市场目前 B2B 业务市场容量大概有 260 亿元左右，客户群体包括企事业单位食堂 120 亿元市场容量和中小餐馆 140 亿元市场容量。经营企事业单位食堂食材配送的企业有 1400 家左右，全部依附在广州二批市场周边，营收上亿的企业目前仅有万家欢、和兴隆两家，市场份额占有率不到 1%。根据公司 2014 年营收计算，公司在 B2B 业务的市场占有份额不足 0.1%。广州社区及周边餐饮预计在 10 万家左右，单家采购量平均 400-500 元每天，每家年均采购量预计 14 万左右，市场容量大概 140 亿元。广州地区经营餐饮食材配送的企业目前公司并无竞争对手。广州 O2O 业务市场容量根据广州常住人口约 1300 万，人均消费 20 元每天计算，市场容量大概在 1000 亿元左右。目前运用 O2O 模式经营的企业还无领先者。

6、行业进入壁垒

（1）本土化壁垒

公司长期以来深耕广州地区的生鲜配送市场，非常了解当地人们的生活、饮

食和购物习惯。加上公司前期通过与企业合作的方式沉淀、积累的会员客户已经具有较高的粘性。

（2）品牌壁垒

客户对生鲜批发和零售企业的品牌信誉要求较高，刚进入该行业的企业要获得客户的信赖需要长时间的业务积累。运营初期，由于业务规模难以保证，生鲜批发和零售企业极易处于亏损状态，为获得客户的信赖，形成有影响力的品牌效应，企业需要在此阶段有足够的投入和业务持续积累。

（3）人才壁垒

虽然市场上做生鲜配送的中小型企业特别多，但是又具备现代化企业经营、管理和电子商务经营理念的人才非常少。另外生鲜电子商务还需要懂开发、管理电子商务的相关人员，是集网络技术、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和业务知识于一身的复合型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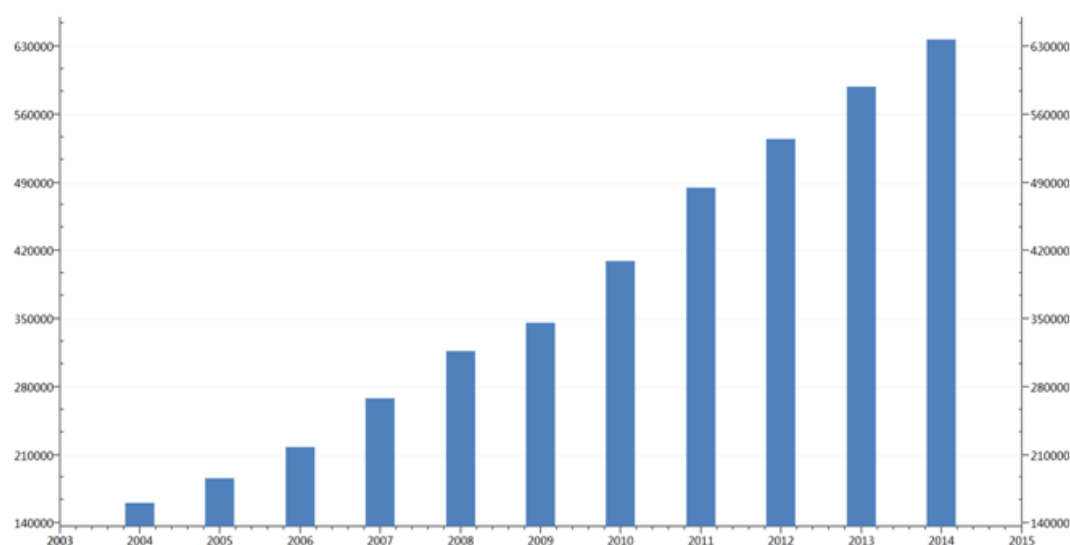
7、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保持较高增长

宏观经济保持较高增长带动了商业流通行业的快速稳定增长。2004 年至 2014 年，我国 GDP 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2014 年中国 GDP 首破 60 万亿，达到 636462.70 亿元，依然保持了 7.4%的较高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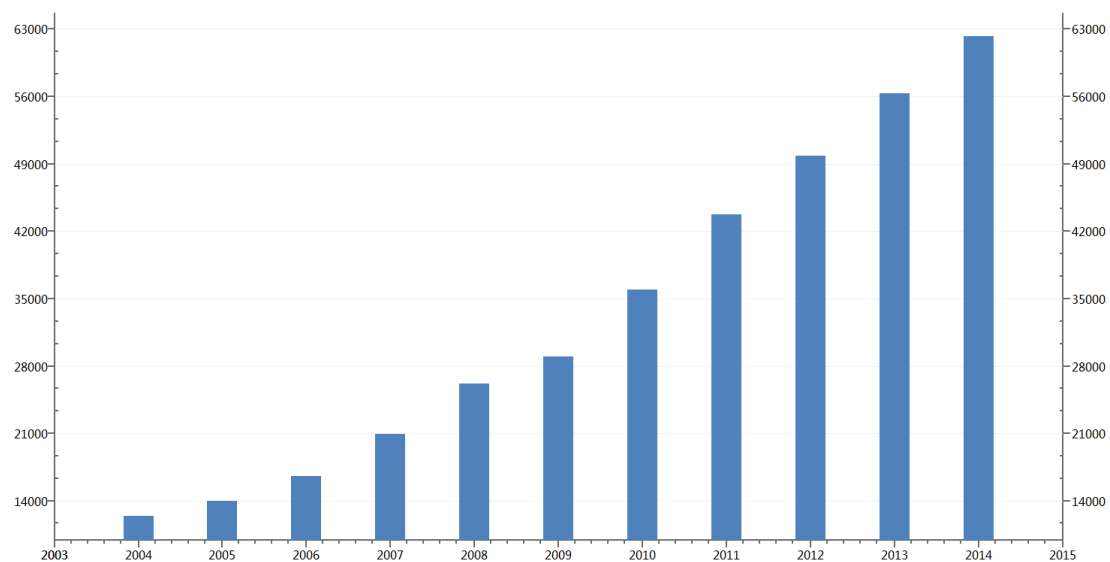
图： 2004 年-2014 年中国 GDP，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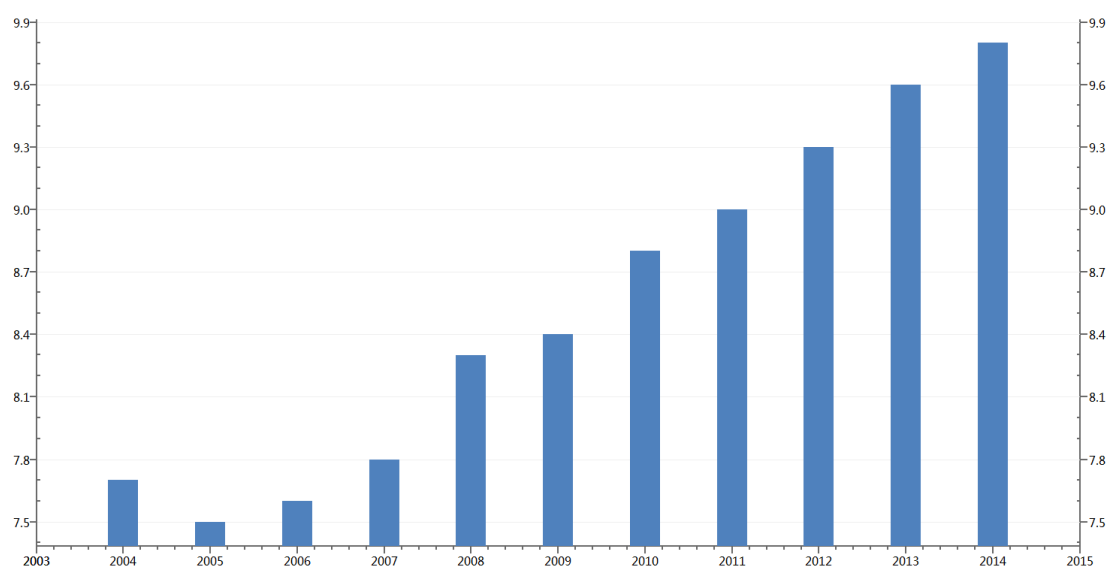
虽然受国内经济转型等因素的影响,近几年 GDP 增速有所下降,但是中国批发和零售业产值依旧保持强劲增长态势。2014 年中国批发和零售业产值为 62215.6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5%,占 GDP 比重为 9.78%。

图： 2004 年-2014 年中国批发和零售业产值，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2004 年-2014 年中国批发和零售业产值占 GDP 总额比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国家政策支持

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十二五”规划指出“坚持扩大内需战略,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把扩大消费需求作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逐步使我国国内市场总体规模位居世界前列”,“要加强市场流通体系建设,发展新型消费业态,拓展新兴服务消费,完善鼓励消费的政策,改善消费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积极促进消费结构升级。”

③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带动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升级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长,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消费的可支付能力也不断增强,进一步推动了批发和零售行业有效需求的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2004 年至 2014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提高,从 2004 年的 9421.61 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8844.00 元。随着消费升级,消费者不仅仅满足于大众化的产品,要求更丰富的品类,对进口商品、地方特产等差异化商品的需求越来越高。传统渠道出于规模效应考虑,更多供应大众化的商品,难以覆盖某些特定的品种。而生鲜电商能发挥自身的优势,销售一些高附加值的有机蔬菜、高档水果、海鲜、进口食品等等,满足部分细分群体的需求。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冷链物流发展不够成熟导致生鲜损耗率高

冷链是指冷藏冷冻类产品在生产、储藏运输、销售到消费前的各个环节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产品质量、减少产品损耗的特殊供应链系统。冷链由冷冻加工、冷冻储藏、冷藏运输及配送、冷冻销售四个方面构成,每个环节均需配备相应的制冷保温设备,同时需要对全部流通环节进行质量监控的管理体系,但是我国冷藏仓储普遍老化、分布不均衡且硬件设施落后,难以为生鲜食品流通系统地提供低温保障,反而容易导致大量损耗及安全隐患。不同于干货农产品,生鲜蔬果、海鲜水产等品类的储藏及配送要求均复杂的多,且自然损耗也不可避免。根据《阿里农产品电子商务白皮书 2013》数据,我国果蔬、肉类、水产的流通损腐率分别为 30%, 12%和 15%,而为了尽量减少在流通环节中的损耗,采购、仓储、配送到客户的流通时间要求越短越好。

②生鲜电商大部分都是非标准化产品

生鲜电商销售的产品大部分都是非标品,例如叶菜、有机瓜果。非标品主要

会造成两方面影响：不便于统一包装和配送；影响消费者对产品的认可度，例如在网上下单时看到的是颜色鲜艳、大小一致的产品，但客户拿到却发现大小参差不齐，颜色也不鲜亮。这两点也是跟传统电商差异比较大的地方，像 3C、图书等实体产品跟图片差异不大，消费者容易接受，而且形状大小一致，方便包装和配送。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长，居民消费水平和需求的提高，2004 年至 2014 年，我国批发和零售业产值从 12453.80 亿元增长至 62215.60 亿元，增长率为 39.96%，复合增长率为 17.45%。批发和零售行业产值占 GDP 总额比重从 7.70%增长到 9.80%，呈现出逐年增加的趋势，体现了我国批发和零售行业保持增长态势。

据招商证券行业专题报告，2013 年生鲜食品网购交易额达到 57 亿元，同比增速达到 40.7%，2010-2013 年复合平均增长率达到 138.5%；从淘宝指数看，生鲜搜索和成交同比均超过 100%。另外招商证券还预计，2015 年到 2019 年生鲜电商行业增速超过 100%，市场规模大约为 1,000 亿，占生鲜总销售比例达到 15%。2020 年，生鲜电商市场规模将达到 3,200 亿（常温商品+冷链商品），其中冷链部分占比约为 30%，规模超过 1,000 亿。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属于商品批发零售行业，主营业务包括传统模式和电商模式的农牧产品、食品、饮料、以及家庭用品的批发和零售。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来自于食品安全风险和电商行业的相关风险。

1、食品安全风险

民以食为天，国家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同时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及近年来三聚氰胺、瘦肉精、苏丹红、塑化剂、地沟油等诸多食品安全事件的曝光，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维权意识日益增强，食品安全已成为影响食品加工及流通企业能否持续、健康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公司的商品及生鲜采购面向众多的生产厂商、供应商和农户，如果采购的商品及生鲜食品存在质量、安全等问题，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或因商品

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零售商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商赔偿后，可以向生产者追偿。尽管公司对采购商品和生鲜实施品质监控，某些顾客仍有可能会对购自公司的商品或生鲜有不良反应或承受损失，在有限并可控范围内可能会向公司提出索偿。如果商品或生鲜的食品安全问题并非生产者的责任，或属于生产者的责任但向其追偿无果，则可能给公司带来潜在的财务损失，公司品牌声誉也有可能因此受损。

2、交易安全风险

由于 Internet 运用 TCP/IP 协议和开放的体系结构，强调高效和通信而不强调安全性，所以网上交易安全也使传统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普遍关心的问题之一。从网上交易来看，电子商务给人类带来的最大风险是由于网上交易极大程度依赖于电脑和软件，经其进行的交易大多是瞬间的、不受地理距离限制的，控制传统经济行为的那些理论和方法对软件往往不再适用或不起作用。网上交易有着较大的不确定性，交易数据的更改、交易信息的泄漏、交易流程的破坏，都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网络交易的安全保证。总之，电子商务使交易更为便捷，但随之而来的网上交易安全问题也更加突出。

3、人才流失风险

知识经济时代，知识成为财富的主要来源。作为知识载体的人才已经成为企业关注的焦点，人才的风险表现为全球范围的人力资源政策竞争。传统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薄弱日益严重，人力资源风险不可避免地成为企业风险的中心。首先，传统企业不重视企业家的培养和造就，对管理者缺乏有计划地进行知识技能的更新、提高，严重的官本位思想使企业不能知人善用，对电子商务缺乏必要的了解和足够的重视，使得企业领导层缺乏具有科技成果的科技实业家和复合型、高素质的知识型企业家。其次，缺乏高效率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员工不能获得良好的培训，这往往不能提高员工的技能和对企业的忠诚度。同时，落后的管理思想使员工不能够公平竞争，人才不能合理流动，优秀人才大量流失。特别是企业参与开发、管理电子商务的相关人员，是集网络技术、企业管理知识于一身的复合型人才，但是由于传统企业内部人才激励机制不健全，同类企业间人才流动率高，致使人力资源成本比较高。这种高人才流动率一方面使企业人员稳定性降低，就相应降低了系统的稳定性；另一方面造成企业内部商业信息和技术秘密的泄

漏，有可能给企业带来巨大的损失。

4、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包括生鲜果蔬和食品的销售，销售区域集中在广州市内。由于公司处于初期发展阶段，营业规模较小，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尤其是当前国内生鲜电商市场如淘宝（包含天猫）和京东等平台类电商以及顺丰优选、我买网等垂直类生鲜电商资金实力雄厚，渠道和品牌建立较快，公司在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上存在较大压力。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有效地提升销售规模，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为维持客户的稳定，公司将继续执行现有采购及配送流程的基础上，提高管理水平，注重提高商品质量（逐步加大原产地直供覆盖范围）和配送服务质量，创新销售模式，维护并提升客户满意度。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我国的生鲜配送行业为完全竞争市场，不存在行业进入的限制性规定，市场化程度较高，因此除了大型知名企业外，中小型生鲜配送企业数量极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且大部分中小型企业业务能力和检测技术力量较弱。市场监管盲点多，大量私宰、有问题食品食材，绕过政府或市场检测，借道众多中小型生鲜配送企业进入市场，安全隐患突出。

2014 年全国生鲜电商营业收入过亿元的只有二十家左右，广州地区生鲜配送市场目前处于“杂乱小”的格局，业内大部分生鲜配送企业月度营业收入以 30-80 万元为主。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深耕广州地区的生鲜市场，目前已积累了包括广东省移动、九毛九餐饮连锁、海瑞药业等一批当地的优质客户。公司将依托于优秀的管理团队和独具竞争优势的商业模式，在市场需求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大力发展生鲜电商业务，成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

2、公司竞争优势

（1）一站式配送解决方案

与广州市内提供生鲜配送的公司相比，公司一站式配送的服务优势明显。与传统的生鲜配送公司相比，公司具有如下优势：

①全方位服务

生鲜网上商城 SKU 近 2000 种，满足从西餐、泰餐到湘菜、粤菜等各个菜系

的商品,能够一站式解决中小餐厅及家庭厨房食材需求。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竞争无序、服务水平参差不齐、服务模式差别较大,大多数企业一般提供单一的服务,无法也无能力全部配送。

②快速反应

由于中小餐厅及单位食堂补单情况非常频繁,客户要求公司能及时配合进行补单,对时间要求非常短。公司通过门店及合作店设置的物流中转站服务模式可以提供全流程、全方位服务,可以在短时间内将补单补送完成,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③整体品质得到保证

公司通过统一采购、统一质检、统一仓储、统一加工、统一物流等五个统一,保证公司出厂产品的质量。

(2) 物流成本优势

生鲜配送最大的难点在于“生鲜”的物流配送问题,传统的生鲜电商通过第三方如顺丰等合作方式难以实现当日购买当日消费的习惯,而传统的门店销售由于门店租金、人工成本及生鲜损耗等多重因素导致行业内生鲜实体店多数亏损。公司统筹运营优势具体可体现在如下方面:

①全面布局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广州社区自营门店 16 家(其中 9 家正在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另有合作店 40 家,2015 年年底合理预计实现 120 家,分布于广州各个社区。通过社区门店布局,公司优化冷链配送线路,取消送货上门服务,提倡会员到店自提,把物流节约的成本返利给会员。通过这一举措将极大降低配送成本,提高客户满意率。公司 2014 年运费占销售额比 8.99%,2015 年 1 月运费占销售额比例为 5.51%,运费成本的下降是公司规模化经济效益的体现。后续通过社区门店的进一步布局和线路优化,运费占销售额的比重有望进一步下降。

②第三方合作

公司通过与云鸟等专业物流网站等进行合作、招标,降低配送成本,但该种方式下需要固定线路和物流中转站。由于公司有近 56 个门店(含合作店)布点,固定路线通过云鸟等第三方物流进行优化,能够大幅降低物流配送成本。

通过以上物流成本的控制,预计 2015 年公司物流成本能够控制在 6%的水平,

远低于同行物流运输成本占销售额 10%以上的水准。

（3）优质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努力拓展，公司电商平台个人会员数以月均 2933 人速度增长；中小餐馆会员数（省又好中小餐馆一站式配送系统）以月均 338 家的速度增长；传统食堂业务方面，公司与广东省移动、广东省联通、广州市移动、广药集团、白云机场、海航航空等十多家企事业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类客户增长速度也达 20 家每月。客户群体和数量的增长将使公司的销售额实现大幅增加。

（4）独居竞争力的 O2O 销售模式

公司 B2B 业务提供了厨房供应链和产品升级的基础平台，B2C 网上商城实现了网上菜市场的解决方案，线下社区生活体验馆将着重解决“体验”和最后“100 米”配送问题，以此形成独具竞争力的盛盈汇 O2O 生鲜商业模式。

（5）技术优势

经过 2 年多系统的研发，公司打造了以进销存为基础的全方位管理系统，以及网上商城“世纪城”、“省又好”中小餐厅订单系统、以“门店”管理软件等专项管理系统。所有的系统以进销存为基础，生成分批次捡货单及出、入库单，库存管理以二维编码形式对所有货物进行扫码出、入库，改变传统生鲜行业凌晨分拣货物手工操作易出错且分拣效率低的现状。

通过系统化管理，公司人工效率大幅提升，人工成本下降。可以合理预计，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逐步实现加工中心自动化分拣，大幅节约人工成本。

（6）持续改善的运作和管理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对采购、仓储管理、销售管理及项目管理都有较为清晰的流程和制度指导，同时重视公司内部员工的学习交流和培训。公司持续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服务意识等宣导，梳理并持续优化客户/项目实施流程，积极根据客户需求做好响应和重大应急事件的处理。同时，公司在配送调度上也有一套科学、合理的管理办法，在保障客户利益、客户服务水平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

3、公司竞争劣势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体验店的设立与运营资金需求之间

的矛盾日益突出。公司业务特别是 B2B 平台商业模式的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周转。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已不能满足长远发展的需要，如何拓展融资渠道，保证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任务。

4、公司采取的市场竞争策略

（1）产品竞争策略

生鲜电商的经营不能脱离零售的本质，要在产品上下功夫，挖掘优质产品、有卖点的产品，通过独有的产品供应，独特的商品内涵，建立竞争区隔，吸引消费者购买。公司根据业务主要地区居民的消费习惯建立起长期产品销售策略和短期的产品销售战术。

（2）提高产品售后服务方面的策略

客户对产品相关的任何疑问、抱怨、投诉，将通过专门渠道收集并反馈给客服等运营部门，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处理。重大投诉同时抄送公司高层，专门督办解决。公司在客户服务分析会上，组织运营、客服部门相关人员就近期发生的客户服务问题进行分析研讨，举一反三形成相关预案，并及时将相关决议向客户进行反馈。

（3）人才储备策略

人才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和发展计划的根本保障，为此，公司将继续奉行长期以来“以人为本，分享成功”的用人之道，采取自己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和引进大量的优秀人才。

①建立以“分享”为基础的企业文化。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分享成功”的用人理念，以“分享”为基础，打造员工创业平台和客户分享平台，把分享和奉献贯彻公司整个文化当中。通过大创业平台下面孕育无数小创业平台，为员工个人发展的提供空间，打造一支高度团结和目标一致的创业团队。

②做好员工职业规划，强化全员培训制度。公司根据员工职业规划分批对各层次、各类别员工进行岗位专业技能、管理技能培训，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培训，发掘人才、推荐人才、培养人才、重用人才，整体提高公司员工素质的同时，保障公司战略发展的人力资源支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三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通知、部分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定期换届选举、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治理瑕疵。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在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十分注重公司治理机制建设。2015年4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

必须予以明确回复；（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账簿；（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自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一次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次为审议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项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为审议公司定向发行事宜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962,961元增至8,700,000元，新增股份数为737,039股。其中，刘爱华认购477,780股，陈万足认购259,259股，每股人民币2.7元，股本溢价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关联股东没有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但除关联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均表决通过，该等议案均已获得法定同意票数通过。据此，该等情形对股东大会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董事会成员包括龙涛、张卫、龙捷、陈万足、肖爱武，其中龙涛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总经理提议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和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的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2）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自然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962,961元增至8,700,000元，新增股份数为737,039股。其中，刘爱华认购477,780股，陈万足认购259,259股，每股人民币2.7元，股本溢价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关联董事没有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但除关联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均表决通过，该等议案均已获得法定同意票数通过。据此，该等情形对董事会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3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自2015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2日。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郑跃聪、龚海洲、马允锋。郑跃聪、龚海洲为股东代表监事，马允锋为职工代表监事，郑跃聪任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或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决议需由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为有效。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1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见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1、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必要的协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2015年4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1）召集权

《公司章程》对召集权规定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有变更的，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有变更的，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提案权

《公司章程》对提案权规定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3）表决权

《公司章程》对表决权规定为：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

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为：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应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5）一对一沟通；（6）邮寄资料；（7）电话咨询；（8）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9）媒体采访和报道；（10）现场参观。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或仲裁。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等与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及经理，并设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增资、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和整体变更等，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股东以口头协商确定未形成决议等。尽管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注重建立健全三会机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的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以不断提高公司有效治理能力和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对此进行了规范。针对该问题，《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传统模式和电商模式的农牧产品、食品、饮料、以及家庭用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仓储和销售服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但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偿还完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规定》、《资金管理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技术研发部、仓储物流部、市场营销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元之谷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元之谷公司”）、广州海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海元信息”）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相似性，因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涛控制，公司与元之谷公司、海元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元之谷公司、海元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元之谷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龙涛，注册资本：100 万元，全部由龙涛出资，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下划三路 400 号自编 99 号仓库 2 号；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元之谷公司无实质经营业务。

海元信息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龙涛，注册资本：3 万元，由龙涛出资 2.7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夏路 188 号 567 房；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海元信息已于 2015 年 4 月办理了清算组备案登记手续，注销手续

正在办理过程中。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龙涛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元之谷公司及海元信息与公司业务相冲突的经营业务且未来不再经营。

2、修改元之谷公司经营范围中与公司存在相似的业务，并对海元信息公司进行注销，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元之谷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已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海元信息注销正在办理，已取得工商部门出具的清算组成员备案通知书。

3、由龙涛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一年内将该两公司予以注销，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元之谷及海元信息公司已无实质经营业务，以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因此，上述同业竞争的存在具有暂时性，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龙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在未来期间内，由本人投资设立的广州元之谷商贸有限公司、广州海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停止从事与公司业务存在冲突的全部业务；并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的一年内将上述两公司予以注销。

2、本人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

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和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往来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元）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元）	占所属项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龙涛	4,903,106.1	88.71			3,183,587.66	98.99
其他应付款-龙涛			181,263.28	31.21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治理不够规范，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上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未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协议及收取资金占用费。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已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全部清理完毕。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涛控制的公司广州元之谷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该担保事项

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构不够完善，该担保相关内部决策未形成书面文件，但担保主债权已于 2014 年 11 月份偿还完毕，相关担保责任已解除，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

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1）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中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5年4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中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中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

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并就其他董事的质询作出说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4、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5年4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中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非经公司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履行批准程序，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1）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2）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对担保对象审查的责任单位是公司的财务部门，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并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公司在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审批权限：

（1）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

(2)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①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④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⑥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⑦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⑧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5、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相关防范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转让限制
1	龙涛	董事长	3,210,000	36.90	直接持股	无
2	陈万足	董事	700,040	8.05	直接持股	无
3	肖爱武	董事	493,996	5.68	直接持股	无
4	张卫	董事、总经理	436,814	5.02	直接持股	无
5	郑跃聪	监事会主席	250,000	2.87	直接持股	无
6	龙捷	董事、副总经理	170,330	1.96	直接持股	无
合 计			5,261,180	60.48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龙涛与龙捷为兄弟关系外，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公司主营业务
龙涛	董事长	广州海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网路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龙涛	董事长	广州元之谷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橡胶制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橡胶制品零售。
龙涛	董事长	广州我爱绿菜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	负责人	零售：预包装食品（持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12 日）、日用百货。
陈万足	董事	深圳市创盈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包装制品的销售；纸制品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普通货运。
肖爱武	董事	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部长	自有物业管理；兴办实业；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装卸；粮谷(米、面)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化学品）、建材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郑跃聪	监事会主席	厦门华特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副总监、部门经理	1、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2、沥青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销售、应用施工(化学危险品除外，生产项目限合法设立的下属分支机构经营)；3、项目的投资和经营管理；4、农业开发、农产品收购（粮食除外）。

注：广州我爱绿菜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华景分公司已于 2013 年 02 月 1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龙涛	董事长	广州海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公司	3.00	90%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网路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龙涛	董事长	广州元之谷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公司	100.00	100%	橡胶制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橡胶制品零售。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陈万足	董事	深圳市创盈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公司	50.00	50%	包装制品的销售；纸制品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普通货运。
陈万足	董事	深圳小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7.3913	1.63%	仓储；国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装卸搬运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肖爱武	董事	深圳小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7.3913	4.07%	同上。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涛控制的公司广州海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元之谷商贸有限公司已无实质经营业务，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本公司仅设一名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龙涛、张卫、龙捷、陈万足和肖爱武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本公司仅设一名监事。2015 年 4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郑跃聪和龚海洲担任公司监事，201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马允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 年 4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聘任张卫担任总经理，同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选举龙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15]0007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无控股比例大于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6,147.97	67,589.33	76,049.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61,042.93	946,880.07	828,655.94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31,739.24	87,028.67	3,055,335.87
存货	55,490.23	91,591.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7.76	217.76	
流动资产合计	7,984,638.13	1,193,307.44	3,960,041.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5,152.35	430,626.04	253,566.6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9,266.66	281,633.33	
开发支出	522,201.62	511,467.00	466,936.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06,425.63	1,456,78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411.50	35,373.69	51,10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9,457.76	2,715,885.44	771,607.80
资产总计	11,034,095.89	3,909,192.88	4,731,649.48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44,338.21	1,963,257.18	559,755.06
预收款项	168,585.20		130,654.97
应付职工薪酬	227,881.00	198,966.97	181,172.50
应交税费	170,408.69	21,268.14	68,455.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7,256.81	580,838.28	32,615.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18,469.91	2,764,330.57	972,653.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18,469.91	2,764,330.57	972,653.33
股东权益：			
股本	7,962,961.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37,033.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84,368.72	-3,855,137.69	-1,241,003.85
股东权益合计	8,615,625.98	1,144,862.31	3,758,996.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034,095.89	3,909,192.88	4,731,649.4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72,752.40	10,509,679.11	6,525,292.79
减：营业成本	1,520,031.33	8,304,693.62	5,461,215.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65.54	10,446.19	9,142.94
销售费用	375,576.32	3,589,614.03	1,553,845.55
管理费用	241,294.64	1,258,091.86	643,692.11
财务费用	602.17	8,161.66	3,099.81

资产减值损失	324,151.24	-62,925.88	160,043.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1,268.84	-2,598,402.37	-1,305,746.54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0,268.84	-2,598,402.37	-1,305,746.54
减：所得税费用	-81,037.81	15,731.47	118,995.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231.03	-2,614,133.84	-1,424,741.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9,231.03	-2,614,133.84	-1,424,741.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2,522.01	10,274,560.13	6,673,118.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25.80	3,518,309.48	20,44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847.81	13,792,869.61	6,693,56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2,848.92	7,058,279.50	5,092,102.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997.48	2,884,823.34	1,210,71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09.10	85,486.57	140,39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8,839.76	1,920,430.88	3,977,89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4,995.26	11,949,020.29	10,421,10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5,147.45	1,843,849.32	-3,727,539.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288.61	1,852,309.86	364,70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288.61	1,852,309.86	364,70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88.61	-1,852,309.86	-364,70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99,994.70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9,994.7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9,994.70		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558.64	-8,460.54	-92,248.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89.33	76,049.87	168,29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147.97	67,589.33	76,049.87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855,137.69		1,144,86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3,855,137.69		1,144,86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62,961.00				5,037,033.70					-529,231.03		7,470,763.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9,231.03		-529,231.0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2,962,961.00				5,037,033.70							7,999,994.7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62,961.00				5,037,033.70							7,999,994.7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62,961.00				5,037,033.70					-4,384,368.72		8,615,625.98

续表 1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41,003.85		3,758,99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241,003.85		3,758,996.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4,133.84		-2,614,133.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14,133.84		-2,614,133.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855,137.69		1,144,862.31

续表 2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83,737.90		1,183,737.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83,737.90		1,183,737.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1,424,741.75		2,575,258.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4,741.75		-1,424,741.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241,003.85		3,758,996.15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

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一直存在，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有关项目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保持一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在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负债项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所有者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以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此确认条件，公司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合同形成的权利或义务，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如果衍生工具涉及金融资产转移，且导致该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则不应将其确认，否则会导致衍生工具

形成的义务被重复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

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上述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

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

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合并报表范围内, 除对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分为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发出时,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该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 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既包括单项资产也包括处置组,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

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归类为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

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本公司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8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

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养殖中的白虾、鱼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收获或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时,对于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于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

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才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重新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本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

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

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

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14、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对于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

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6、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经购买方签收确认后确认相关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公司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本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涉及的各项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

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

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

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

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执行各项新准则对本公司的会计报表没有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综合毛利率	18.83	20.98	16.31
净资产收益率	-60.12	-106.62	-302.26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52	-1.42

（1）综合毛利率：具体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营业收入”之“4、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2）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均为负值，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绝对值均逐年降低，说明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亏损逐步缩小，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3）公司主要从事传统模式和电商模式相结合的农牧产品、食品、饮料以及家庭用品的批发和零售，以生鲜批发和零售为公司核心业务，且未来经营模式

以电商模式为主。由于公司尚处于初创阶段，规模经济效应尚未体现，公司在采购及销售渠道建设、网络平台建设、门店建设、配送中转体系建设及品牌打造等方面投入较大，致使公司报告期连续亏损，亏损原因及应对措施具体分析如下：

①前期采购成本较高。传统食堂及电商销售额过小，使公司在供应商渠道的建设上在报告期前期生鲜果蔬二级市场采购为主，与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采购成本较高，不能形成集中采购及产地直供的采购优势。公司通过积极的销售渠道建设，销售规模不断扩充，可以使公司逐步实现批量采购、产地直供采购，从而降低采购成本。

②人工成本较高。报告期公司分拣加工环节尚未实现流程化、自动化操作，手工分拣效率低，同时受业务量限制，使得单次配送成本较高，导致公司在业务增长的同时加工、配送人员不断扩充，增加了人工成本。另外，电商业务前期推广阶段，主要通过地推人员铺垫招募会员，大幅增加的销售人员，也使公司人工成本较高。公司通过开发进销存管理系统，优化了操作规程，分步骤实现自动分拣功能，大幅提升了加工中心分拣效率，降低了差错率，尤其在公司销售实现一定规模时，将大幅节约人工成本。随着公司规模化效益的体现，销售端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也将逐步下降。

③物流运输成本较高。物流配送成本高是生鲜电商企业发展初期普遍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物流配送中心或门店布点少而导致配送成本相对较高。一般来讲，配送成本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步降低。同时，公司积极布局配送站点，通过O2O线上+物流中转站的建设，实现物流配送模式不断优化。目前公司已筹建广州社区自营门店16家（其中9家正在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合作店40家，2015年年底合理预计实现120家，分布于广州各个社区。通过社区门店布局，公司优化了冷链配送线路，取消送货上门服务，提倡会员到店自提，把物流节约的成本返利给会员，通过这一举措将极大降低配送成本，提高客户满意率。

④商品销售定价偏低。公司发展前期，为迅速积累客户，大量采取了让利销售的营销策略，导致利润降低。尤其是在电商客户资源开发上，发展前期让利销售是积累客户、开发会员的主要销售手段。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提升，规模化效应将逐步体现，客户量、业务量的上升不仅可以是实现批量采购从而降低采购成本，

也可以实现集中配送从而减低配送成本，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将实现快速提升。

总之，公司在报告期内连续亏损符合生鲜电商企业发展特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商业模式确立、系统及平台建设、采购渠道建设、客户资源积累等前期铺垫或投入，未来将逐步进入稳定运营期，实现盈利。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7	10.86	8.75
存货周转率	20.67	181.34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2014 年比 2013 年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在 2014 年度实现大幅度提升，尤其是具有资金回笼较快优点的公司网络平台销售量迅速扩大，网络平台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4.90% 上升至 2014 年的 18.22%，大大提高了公司销货资金的回收速度。2015 年 1 月，因经营周期不可比，指标不具备可比性。

(2) 存货周转率：公司主营生鲜食品的销售与配送，生鲜食品具有易腐烂、保质期短的特点，因此主要采用自购买地直接配送至客户的方式进行销售，一般不形成库存，库存存货主要为一些储存时间相对较长的包装食品或日用百货且存货余额一般较小，2013 年末为零，2014 年末为 91,591.61 元，2015 年 1 月末为 55,490.23 元，因此，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1.92	70.71	20.56
流动比率	3.30	0.43	4.07
速动比率	3.28	0.40	4.07

(1) 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波动状态，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上升 48.8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公司发展初期资产规模较小，且 2013

年、2014 年连续亏损导致净资产总额下降导致。2015 年 1 月，公司增资扩充资本规模，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

(2)流动比率：报告期内，受公司 2013 年 12 月及 2015 年 1 月两次增资的对速动资产的影响，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波动较大。

由于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资产和业务规模较小且尚未实现盈利，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简单，使得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对增资导致的净资产变动较为敏感。2013 年 12 月公司增资 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15 年 1 月，增资 7,999,994.7 元，其中 2,962,961 元计入注册资本，5,037,033.7 元计入资本公积，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得到扩充，偿债能力增加。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现金比率	-3.85	0.18	-0.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4	0.37	-3.73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0.96	0.43	-1.26

注：①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②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资产总额

③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2014 年 1 月与 2014 年及 2013 年全年不存在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现金比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等指标波动幅度较大。由于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经营规模较小且公司治理结构不够规范，存在公司与股东或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的情形，导致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减少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5,147.45	1,843,849.32	-3,727,53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8,839.76	1,920,430.88	3,977,892.12
其中：支付的往来款项等	5,759,073.89	87,432.00	3,194,203.0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及 2015 年 1 月支付的往来款项较大，大幅削弱了公司获取现金流的能力，尤其是 2015 年 1 月与及 2013 年。截至 2015 年 1 月末及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 514.85 万元和 318.37 万元。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治理机制，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有效保护了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归还完毕。

作为兼营线上与线下生鲜食品销售与配送的综合性电子商务公司，在发展初期，公司采用了线下团体消费者（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带动线上消费者（推广初期主要为客户公司员工或用户）即 B2B2C 的策略，在降低营销成本的基础上，尽快推动公司品牌尽快被公众接受并熟知。2015 年 1 月，公司电商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由上年的 18.22% 攀升至 59.62%，由于电商销售收款账期较短，电商销售额的迅速扩张，预计将会使公司获取现金流的能力得到迅速提升。

5、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如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公司报告期持续经营有较大影响的行为。

（二）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6、收入确认”。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生鲜类	815,871.97	43.57	9,886,250.93	94.07	6,050,882.58	92.73

产品类别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食品及其他	1,056,880.43	56.43	623,428.18	5.93	474,410.21	7.27
合计	1,872,752.40	100.00	10,509,679.11	100.00	6,525,292.79	100.00

(2) 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生鲜食品等销售，生鲜食品储存期短的特点限制了其配送范围，增加了配送成本，从而在公司未设立分子公司的情况下，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地域性限制，目前客户范围全部分布在广州市区范围内。

(3) 按客户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客户类别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食堂及餐厅	755,656.08	40.35	8,595,038.29	81.78	6,205,718.02	95.10
电商客户	1,097,892.62	58.62	1,914,640.82	18.22	319,574.77	4.90
其他	19,203.70	1.03				
合计	1,872,752.4	100.00	10,509,679.11	100.00	6,525,292.79	100.00

(4)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从公司收入总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61.06%，2015 年 1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49%，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食堂餐厅生鲜配送稳定增长的同时，电商平台销售实现爆发性增长，电商客户销售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接近 5 倍，尤其是进入 2015 年以来，2015 年 1 个月的销售额已达到 2014 年全年销售额 57%，公司品牌影响力的及网络平台客户数量明显提升。

从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看，2015 年，随着公司电商平台用户数量及交易量的迅速增长，公司生鲜食品销售额保持了稳定增长，但因其价格较低，销售额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电商业务的增长，促使公司其他非生鲜类产品销售额的快速增长，尤其是公司推出世纪城（针对特定区域或特定客户全体建立的网站销售页面，产品类别与公众平台有所区别）销售平台以来，公司与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等集团型客户建立了积分兑换、员工福利等合作业务，有效带动了公司其他类型产品如干货食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促进了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3、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生鲜类	193,190.33	54.77	2,127,122.70	96.47	1,029,302.65	96.73
食品及其他	159,530.74	45.23	77,862.79	3.53	34,774.68	3.27
合计	352,721.07	100.00	2,204,985.49	100.00	1,064,077.33	100.00

(2) 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生鲜产品销售。2015 年生鲜产品销售毛利占比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因食品及其他类产品销售规模扩大，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营业收入”之“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率

产品（服务）类别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生鲜类	23.68%	21.52%	17.01%
食品及其他	15.09%	12.49%	7.33%
综合毛利率	18.83%	20.98%	16.31%

(2) 按客户类别列示的毛利率

产品类别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食堂及餐厅	20.91%	18.92%	16.47%
电商客户	16.43%	30.22%	13.11%
其他	74.42%		
综合毛利率	18.83%	20.98%	16.31%

(3) 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同行业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永辉超市 (601933)	12.79	12.37%	12.95%
人人乐 (002336)	12.47	9.87%	8.07%
新华都 (002264)	12.60%	12.26%	12.78%
锦旺农业 (831043)	7.89%	13.25%	8.14%
行业毛利率平均值	11.44%	11.94%	10.49%
公司的毛利率	18.83%	20.98%	16.31%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生鲜、食品及少量日用百货的销售。上表中，各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按照对应的生鲜类和食品类毛利率进行计算列示。

(4)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普遍偏高于上述可比公司生鲜及食品类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主要采用了原产地直接采购以降低流通成本、批量采购提高对供应商议价能力等措施控制采购成本。另外，与上述连锁超市类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主要依托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与线下主要客户直接洽谈合作的方式，节约了场地租赁成本，也使得综合毛利率相对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

公司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大，尤其是2014年较2013年毛利率增长4.67个百分点，增幅达28.63%，变动分析如下：

2014年较2013年相比，不论在产品类别和客户类别上，毛利率均大幅增加，尤其是电商客户，电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由2013年的4.59%上升至2014年的18.22%，毛利率则从2013年的13.11%上升至18.22%，电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的增长大幅提升了公司总体毛利率的增长。

变动原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销售方式的变化。2013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在如广州市麦点九毛九餐饮连锁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底捞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该两公司销售额占当年总销售的41.46%）等餐饮企业，2014年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等合作以套餐卡、礼品包的形式打包销售公司生鲜类、干货类商品，且该类销售方式主要通过公司电商平台完成，利润率相对

较高，在带动公司电商客户销售规模增加的同时，也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

②供应商结构变动。从公司前五名采购客户构成可以看出，2013 年度，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江高市场自然人（二级蔬菜批发市场），采购成本由于经过了经销商分拣等环节，采购成本相对较高。2014 年开始，公司逐步变更供应商结构为如沅江市白泥湖蔬菜专业合作社、从化市鳌头丰林农场等的果蔬一级供应商，采购加价明显降低，由于增加了分拣包装环节，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相对增加但总体盈利上升，毛利率提高。

③产品结构调整。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电商平台的正式上线运营，公司在保证生鲜果蔬作为公司业务重点的同时，逐步增加了产品品类，干货食品、百货等逐步增加，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也导致了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大幅波动。

公司尚在发展初期，为保证公司短期盈利能力，公司将不断探索新的销售模式，调整产品结构和品类，以期实现快速盈利。

另外，随着单位客户满意度的提升，公司在保证销售规模增长的基础上，适当提高了一些单位客户的售价，也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高。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872,752.40	10,509,679.11	6,525,292.79
营业成本	1,520,031.33	8,304,693.62	5,461,215.46
综合毛利率	18.83%	20.98%	16.31%
营业利润	-611,268.84	-2,598,402.37	-1,305,746.54
利润总额	-610,268.84	-2,598,402.37	-1,305,746.54
净利润	-529,231.03	-2,614,133.84	-1,424,741.75

6、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529,231.03	-2,614,133.84	-1,424,741.7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205,147.45	1,843,849.32	-3,727,539.96

由于尚处于发展初期且加速扩张规模，公司在报告期各期均未实现盈利，为迅速扩大市场占用份额，打造“盛盈汇”品牌，公司采用了低价销售、优惠促销

等手段，并大量引进采购、销售人员使人工成本上升，降低了公司盈利水平。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前期在人员、销售网络搭建、网络平台搭建方面投入的成本将逐步转化为利润，并进入稳定运营期，实现利润水平快速提升。

根据“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分析，报告期内相关报表项目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金额	2014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9,231.03	-2,614,133.84	-1,424,741.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4,151.24	-62,925.88	160,043.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98.68	76,115.08	23,772.87
无形资产摊销	2,366.67	2,366.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8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037.81	15,731.47	-40,010.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01.38	-91,591.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83,024.67	2,913,008.95	-3,200,869.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5,860.66	1,605,278.48	754,26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5,147.45	1,843,849.32	-3,727,539.96

由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的影响，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明显低于净利润水平，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相关内容。

（三）主要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375,576.32	20.05	3,589,614.03	34.16	1,553,845.55	23.81
管理费用	241,294.64	12.88	1,258,091.86	11.97	643,692.11	9.86
财务费用	602.17	0.03	8,161.66	0.08	3,099.81	0.05
三项费用合计	617,473.13	32.97	4,855,867.55	46.20	2,200,637.47	33.72
营业收入	1,872,752.40	——	10,509,679.11	100.00	6,525,292.79	——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销售费用主要职工薪酬、运费、租金及水电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持续上升，其中，2014 年度销售费用系 2013 年的 2.31 倍，体现了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职工人数由 2013 年初的 9 个人上升至 2013 年末的 43 人、2014 年末 46 人，且人员扩充主要在销售人员及配送调度人员的增加，从而公司职工薪酬大幅度增加。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配送方式，销售额的提高直接导致的运费成本的增加。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4,660.99	2,052,178.41	967,957.97
电话费	6,683.48	17,633.93	7,690.00
折旧费	5,705.64	58,425.63	17,885.40
租金及水电费	71,295.80	420,892.00	140,638.00
汽车费用	260.00	45,350.94	5,382.10
印刷宣传费	17,106.71	19,734.00	55,397.06
运费	103,086.70	944,425.92	329,751.00
其他	36,777.00	30,973.20	29,144.02
合 计	375,576.32	3,589,614.03	1,553,845.55

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租金水电费等构成。公司管理费用基本保持了同比例的增长趋势，体现在职工薪酬、办公费等增长。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5,048.56	853,339.15	389,519.93
差旅费	5,951.00	51,774.00	980.00
办公费	82,496.67	143,534.89	45,189.17
电话费	4,081.15	11,158.60	6,728.05
折旧费	2,193.04	17,689.45	5,887.47
租金及水电费	14,531.00	112,603.80	180,923.10
汽车费用	6,334.00	48,287.17	2,010.00
税费	561.8	3171.03	3,214.83
其他	20,097.42	16,533.77	9,239.56
合 计	241,294.64	1,258,091.86	643,692.11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等，无外部借款，暂无利息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80.31	91.89
手续费支出	602.17	8,241.97	3,191.70
合 计	602.17	8,161.66	3,099.81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0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0.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50.00		

3、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规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7%、13%或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 2013 年度公司适用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为按收入总额的 10%计算应纳税所得税额，再按 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4 年开始，公司改为按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

（2）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免征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并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穗云国税四减[2013]10 号”减、免税通知书（公司名称由“广州盛盈汇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盛盈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后，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重新取得“穗云国税四 减备[2013]100278 号” 减免税备案登记告知书）。

根据财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税[2011]137号）的规定，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并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穗云国税四减备[2013]100016号”减免税备案登记告知书（公司名称由“广州盛盈汇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盛盈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后，于2013年5月15日重新取得“穗云国税四减备[2013]100277号”减免税备案登记告知书）。

（五）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36,147.97	6.67	67,589.33	1.73	76,049.87	1.61
应收账款	1,961,042.93	17.77	946,880.07	24.22	828,655.94	17.51
其他应收款	5,231,739.24	47.41	87,028.67	2.23	3,055,335.87	64.57
存货	55,490.23	0.50	91,591.61	2.34		-
其他流动资产	217.76	0.01	217.76	0.01	-	-
流动资产合计	7,984,638.13	72.36	1,193,307.44	30.53	3,960,041.68	83.69
固定资产	525,152.35	4.76	430,626.04	11.02	253,566.64	5.36
无形资产	279,266.66	2.53	281,633.33	7.20	-	-
开发支出	522,201.62	4.73	511,467.00	13.08	466,936.00	9.87
长期待摊费用	1,606,425.63	14.56	1,456,785.38	37.2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411.50	1.06	35,373.69	0.90	51,105.16	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9,457.76	27.64	2,715,885.44	69.47	771,607.80	16.31
资产总计	11,034,095.89	100.00	3,909,192.88	100.00	4,731,649.48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波动上升，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的增加。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资产变动主要由股东扩充公司资本导致，股东投入公司的资本金除部分资金因公司治理不规范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止2015年3月31日，该资金占

用已全部清偿完毕)外,主要用于仓库及办公区装修、开发盛盈汇网络销售平台以及形成固定资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8,501.79	28,377.96	36,146.97
银行存款	696,034.04	38,185.86	38,770.26
其他货币资金	1,612.14	1,025.51	1,132.64
合 计	736,147.97	67,589.33	76,049.87

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也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078.49	3.15	67,078.49	39.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4,255.72	96.85	103,212.79	60.61	1,961,042.93	100.00
合 计	2,131,334.21	100.00	170,291.28	100.00	1,961,042.93	100.00

续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078.49	6.31	67,078.49	57.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6,715.86	93.69	49,835.79	42.63	946,880.07	100.00
合计	1,063,794.35	100.00	116,914.28	100.00	946,880.07	100.00

续表：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2,269.41	100.00	43,613.47	100.00	828,655.94	100.00
合计	872,269.41	100.00	43,613.47	100.00	828,655.94	100.00

公司系生鲜、干货食品及其他百货类产品零售和批发商，目前经营模式包括线下销售及电子商务线上销售两种销售模式。目前主要面向广州地区内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广州分公司、广州市麦点九毛九餐饮连锁有限公司、广州市原生泰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员工规模较多的集团型企业食堂或餐饮企业提供生鲜蔬菜、肉、蛋等食材的配送供应，同时凭借公司开发的盛盈汇网上销售平台面向大众消费者提供生鲜食品、干货、百货等的销配送销售。上述企业型客户一般信用状况良好，并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合同约定收款期一般在 30 天至 60 天左右。报告期内各客户能够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37%、10.12%、113.81%，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51%、24.22%、17.77%。2015年1月末，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大幅上升系因公司世纪城平台于2015年1月正式上线运行，公司与世纪城试运行期间主要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简称“移动广州分公司”）签订多份劳保福利项目框架合同开始执行，主要采用公司向移动广州分公司发放福利卡的形式，员工消费完成后，公司按月与移动广州分公司进行结算，从而导致该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呈现总体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在账期一定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也快速增加，剔除报告期增资对上述比例的影响因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总体合理。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年度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计提依据	
广州我爱绿菜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7,078.49	2014年	100.00%	67,078.49		
合计	67,078.49	——	100.00%	67,078.49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064,255.72	100.00	103,212.79	1,961,042.93
合计	2,064,255.72	100.00	103,212.79	1,961,042.93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96,715.86	100.00	49,835.79	946,880.07
合计	996,715.86	100.00	49,835.79	946,880.07

续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72,269.41	100.00	43,613.47	828,655.94
合计	872,269.41	100.00	43,613.47	828,655.94

(4)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各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86,413.10	1 年以内	65.05%
广州市麦点九毛九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761.00	1 年以内	11.11%
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352.06	1 年以内	8.2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73,980.72	1 年以内	3.47%
广州威立雅固废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23.91	1 年以内	3.35%
合 计	--	1,944,930.79	--	91.25%

续表：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麦点九毛九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902.00	1 年以内	24.53
广州市原生泰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551.90	1 年以内	15.6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056.70	1 年以内	14.11
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967.37	1 年以内	12.5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69,265.20	1 年以内	6.51
合 计	--	780,743.17	--	73.40

续表：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建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1,880.89	1年以内	26.58
广州市麦点九毛九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865.00	1年以内	26.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896.00	1年以内	12.37
广州威立雅固废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57.60	1年以内	6.75
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50.37	1年以内	6.06
合 计	--	680,349.86	--	78.00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0.00	0.36	20,000.00	6.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07,093.94	99.64	275,354.70	93.23	5,231,739.24	100.00
合 计	5,527,093.94	100.00	295,354.70	100.00	5,231,739.24	100.00

续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0.00	17.92	20,000.00	81.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609.13	82.08	4,580.46	18.63	87,028.67	100.00
合 计	111,609.13	100.00	24,580.46	100.00	87,028.67	100.00

续表：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6,143.02	100.00	160,807.15	100.00	3,055,335.87	100.00
合计	3,216,143.02	100.00	160,807.15	100.00	3,055,335.87	100.00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年度	计提比例 (%)	计提金额	计提依据	
苏志强	20,000.00	2014 年	100.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014 年	100.00	20,000.00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507,093.94	100.00	275,354.70	5,231,739.24
合计	5,507,093.94	100.00	275,354.70	5,231,739.24

续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1,609.13	100.00	4,580.46	87,028.67
合计	91,609.13	100.00	4,580.46	87,028.67

续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216,143.02	100.00	160,807.15	3,055,335.87
合计	3,216,143.02	100.00	160,807.15	3,055,335.87

(4)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龙涛	往来款	4,903,106.14	1 年以内	88.71%
龙捷	往来款	245,434.20	1 年以内	4.44%
杨之建	备用金	88,010.00	1 年以内	1.59%
江垣赞	押金	80,000.00	1 年以内	1.45%
陈仲平	备用金	38,425.00	1 年以内	0.70%
合 计	——	5,354,975.34	——	96.89%

续表：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垣赞	押金	80,000.00	1 年以内	71.68%
苏志强	押金	20,000.00	1—2 年	17.92%
广州市金碧恒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6,372.00	1 年以内	5.71%
江树泰	押金	3,000.00	1 年以内	2.69%
代扣代缴社保	社保费	2,237.13	1 年以内	2.00%
合 计	——	111,609.13	——	100.00%

续表：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龙涛	往来款	3,183,587.66	1 年以内	98.99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志强	押金	20,000.00	1年以内	0.62
广州赛能冷藏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30.00	1年以内	0.19
代扣代缴社保	社保费	4,585.36	1年以内	0.14
广州花木年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1,940.00	1年以内	0.06
合 计	——	3,216,143.02	——	100.00

注：龙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捷为龙涛之弟且两人均为公司股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应收款中两人借款余额已全部清偿完毕。

4、存货

(1) 存货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5,490.23		55,490.23	91,591.61		91,591.61
合 计	55,490.23		55,490.23	91,591.61		91,591.61

(2)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属于商品流通企业，且销售的商品主要以生鲜、干货食品为主，保存期较短，库存期一般不超过两天，因此期末库存一般较少，仅根据实际销售情况保留部分保质期长、便于存放的商品作为安全库存。2013年末，期末存货无余额。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5、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			
机器设备	67,650.00	67,650.00	63,300.00
运输设备	68,250.00	68,250.00	48,00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7,038.98	394,613.99	166,039.51
合计	632,938.98	530,513.99	277,339.51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9,846.89	9,276.89	2,505.65
运输设备	13,087.88	12,007.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84,851.86	78,603.81	21,267.22
合计	107,786.63	99,887.95	23,772.8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7,803.11	58,373.11	60,794.35
运输设备	55,162.12	56,242.75	48,00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2,187.12	316,010.18	144,772.29
合计	525,152.35	430,626.04	253,566.64

6、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剩余摊销年限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			284,000.00	284,000.00	
网站平台一期	委托开发	118 个月	284,000.00	284,000.00	
二、累计摊销			4,733.34	2,366.67	
网站平台一期			4,733.34	2,366.6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79,266.66	281,633.33	
网站平台一期			279,266.66	281,633.33	

公司网站平台系委托外部开发商开发完成，于 2013 年 8 月正式上线测试运行，2014 年 12 月终验合格，运行情况良好，经咨询网站开发人员并经公司管理层合理估计，合理确定摊销年限为 10 年。

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网站平台二期	186,181.00					186,181.00
ERP 系统	325,286.00	10,734.62				336,020.62
合计	511,467.00	10,734.62				522,201.62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网站平台一期	239,150.00	44,850.00		284,000.00		
网站平台二期		186,181.00				186,181.00
ERP 系统	227,786.00	97,500.00				325,286.00
合计	466,936.00	328,531.00		284,000.00		511,467.00

续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网站平台一期	200,200.00	38,950.00				239,150.00
ERP 系统	85,800.00	141,986.00				227,786.00
合计	286,000.00	180,936.00				466,936.00

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 月 31 日
江高仓库装修工程	1,456,785.38		13,488.75		1,443,296.63
江高仓库地板涂层		13,129.00			13,129.00
财智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456,785.38	163,129.00	13,488.75		1,606,425.63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江高仓库装修工程		1,456,785.38			1,456,785.38
合计		1,456,785.38			1,456,785.38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应收款项”、“11、存货”、“15、固定资产”、“16、在建工程”和“19、无形资产”。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16,914.28	53,377.00			170,291.28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4,580.46	270,774.24			295,354.70
合 计	141,494.74	324,151.24			465,645.98

续表：

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43,613.47	73,300.81			116,914.28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60,807.15	-136,226.69			24,580.46
合 计	204,420.62	-62,925.88			141,494.74

截至2015年1月31日，除应收款项以外，公司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应付账款	1,444,338.21	59.72	1,963,257.18	71.02	559,755.06	57.55
预收账款	168,585.20	6.97			130,654.97	13.43
应付职工薪酬	227,881.00	9.42	198,966.97	7.20	181,172.50	18.63
应交税费	170,408.69	7.05	21,268.14	0.77	68,455.44	7.04
其他应付款	407,256.81	16.84	580,838.28	21.01	32,615.36	3.35
流动负债	2,418,469.91	100.00	2,764,330.57	100.00	972,653.33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2,418,469.91	100.00	2,764,330.57	100.00	972,653.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由经营性业务形成的流动负债组成。各负债项目变动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基本相匹配。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4,338.21	100.00	1,963,257.18	100.00	559,755.06	100.00
合计	1,444,338.21	100.00	1,963,257.18	100.00	559,755.06	100.00

注：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全部为应付供应商商品采购款。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

(3)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从化鳌头林艺农场	非关联方	364,422.62	1年以内	25.23%
从化市鳌头东和农场	非关联方	101,800.72	1年以内	7.05%
从化市鳌头丰林农场	非关联方	97,029.31	1年以内	6.72%
广州市从化鳌头林旺农场	非关联方	91,254.04	1年以内	6.32%
南雄市金友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72.40	1年以内	3.99%
合 计	——	712,079.09	——	49.31%

续表：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从化市鳌头丰林农场	非关联方	598,685.20	1年以内	30.49%
广州市从化鳌头林艺农场	非关联方	485,624.32	1年以内	24.74%
从化市鳌头东和农场	非关联方	452,512.82	1年以内	23.05%
广州市从化鳌头林旺农场	非关联方	218,538.82	1年以内	11.13%
广东海纳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30.00	1年以内	2.07%
合 计	——	1,796,091.16	——	91.48%

续表：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高市场-黄振忠	非关联方	82,836.45	1年以内	14.80%
广东粤禽育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69.63	1年以内	13.86%
江高市场-肖嘉明	非关联方	66,525.84	1年以内	11.88%
江高市场-曾益明	非关联方	46,956.71	1年以内	8.39%
江高市场-关成	非关联方	44,855.17	1年以内	8.01%
合 计	——	318,743.80	——	56.94%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8,585.20	100.00			130,654.97	100.00
合 计	168,585.20	100.00			130,654.97	100.00

(2) 预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收各关联方款项情况。

(3)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68,585.20	1 年以内	100.00%
合 计	——	——	168,585.20	——	100.00%

续表：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非关联方	货款	7,111.00	1 年以内	5.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非关联方	货款	123,543.97	1 年以内	94.56%
合 计	——	——	130,654.97	——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881.00	198,966.97	181,172.50
二、职工福利费			
合 计	227,881.00	198,966.97	181,172.5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3,701.67	7,029.14	4,304.23
企业所得税			55,595.02
城建税	13,131.41	2,174.69	422.97
教育费附加	5,635.34	939.60	181.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44.30	613.80	120.87
代扣个人所得税	12,697.79	2,899.75	
堤围费	936.38	5,129.96	4,845.24
其他	561.80	2,481.20	2,985.81
合计	170,408.69	21,268.14	68,455.44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7,256.81	100.00	580,838.28	100.00	32,615.36	100.00
合计	407,256.81	100.00	580,838.28	100.00	32,615.36	1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牟耀华	非关联方	外包研发费	186,181.00	1 年以内	45.72%
广东新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费	150,000.00	1 年以内	36.83%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陈仲平	非关联方	未付报销款	26,780.73	1年以内	6.58%
舒兴忠	非关联方	未付报销款	22,730.30	1年以内	5.58%
龚海洲	非关联方	未付报销款	10,314.48	1年以内	2.53%
合 计	--		396,006.51	--	97.24%

续表：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牟耀华	非关联方	外包研发费	186,181.00	1年以内	32.05%
龙涛	关联方	往来款	181,263.28	1年以内	31.21%
龚江丰	关联方	往来款	145,000.00	1年以内	24.96%
张卫	关联方	未付报销款	50,894.00	1年以内	8.76%
广州市天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	1年以内	1.72%
合 计	--		573,338.28	--	98.70%

续表：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高平军	关联方	未付报销款	22,198.16	1年以内	68.06%
广州市裕桥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	1年以内	30.66%
周晓明	非关联方	未付报销款	417.20	1年以内	1.28%
合 计	--		32,615.36	--	100.00%

（七）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 本	7,962,961.00	5,000,000.00	5,0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5,037,033.70		
未分配利润	-4,384,368.72	-3,855,137.69	-1,241,003.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615,625.98	1,144,862.31	3,758,996.1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615,625.98	1,144,862.31	3,758,996.15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有限公司与刘爱华、谢伟德、张晓燕、肖爱武、陈奕翩、陈万足和王思予等7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刘爱华等7名自然人”）以及控制实际控制人龙涛于2015年1月21日签订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刘爱华等7名自然人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每2.7元增资款认缴公司1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金额7,999,994.70元，其中296.2961元计入注册资本，5,037,033.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3月1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7,962,961.00元，未折股差额部分652,664.98元列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当期实现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未计提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的未分配利润全部为公司累计实现利润金额。

5、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八）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5,147.45	1,843,849.32	-3,727,539.96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2,522.01	10,274,560.13	6,673,118.26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2,848.92	7,058,279.50	5,092,102.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25.80	3,518,309.48	20,447.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8,839.76	1,920,430.88	3,977,89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88.61	-1,852,309.86	-364,708.87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288.61	1,852,309.86	364,70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9,994.70		4,000,000.00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99,994.70		4,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558.64	-8,460.54	-92,248.83

公司现金流量波动说明如下：

由于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经营规模较小，限制了公司现金流总体规模，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收入成本规模基本匹配。同时由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规范，公司存在公司与股东或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的情形，导致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减少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如：销售收入、客户货款结算、固定资产投资等）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 （1）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①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②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法人；

③由以下第（2）项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是指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或者按照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经营协议，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实施实际控制的公司）以外的法人；

④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④本项第①、②条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3）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①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

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龙涛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6.90%股份

关联方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张卫	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5.02%股份
龙捷	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96%股份
郑跃聪	监事会主席，直接持有公司 2.87%股份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刘爱华	持有公司 19.11%股份的股东
肖爱武	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5.68%股份
陈奕翩	持有公司 6.39%股份的股东
陈万足	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8.05%股份
龚海洲	监事
马允锋	监事
广州海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元之谷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创盈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陈万足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刘爱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广州海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注册号为 440106000424570，住所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夏路 188 号 567 房；法定代表人：龙涛；注册资本：3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网路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0 日至 2015 年 3 月 21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海元信息正在办理注销，已取得工商部门出具的清算组成员备案通知书。

广州元之谷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注册号为 440103000080793，住所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夏花三路 400 号自编 99 号仓库 2 号；法定代表人：龙涛；注册资本：100 万元；经营范围：橡胶制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橡胶制品零售。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 日。

深圳市创盈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9 日，系由陈万足、陈金亮两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万足，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东深公路 165 号 A 栋第一层，经营范围包括：包装制品的销售；纸制品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普通货

运。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9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

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6 月 28 日，系由刘爱华投资设立的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爱华，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 C 座 3 层 301-5 号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而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尚不够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由以执行董事为首的管理层审议决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尚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本公司	元之谷	2,500,000	2013.11.13-2016.11.13	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简称“中行

广州珠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元之谷与中行广州珠江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龙涛、龙捷同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250 万元。同日，元之谷公司与中行广州珠江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25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在 2014 年度已履行完毕，相关担保责任已解除。

（2）关联资金拆借

①2015 年 1 月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含拆出资金收回)				
龙涛	1,933,574.00	——	——	无息资金往来
龙捷	5,541.80	——	——	无息资金往来
龚江丰		——	——	无息资金往来
张卫		——	——	无息资金往来
拆出(含拆入资金偿还)				
龙涛	7,017,943.42	——	——	无息资金往来
龙捷	250,976.00	——	——	无息资金往来
龚江丰（原公司股东）	145,000.00	——	——	无息资金往来
张卫	50,894.00	——	——	无息资金往来

②2014 年度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含拆出资金收回)				
龙涛	7,057,664.44	——	——	无息资金往来
龙捷	46,266.54	——	——	无息资金往来
龚江丰（原公司股东）	145,000.00	——	——	无息资金往来
张卫	60,893.93	——	——	无息资金往来
拆出(含拆入资金偿还)				
龙涛	3,692,813.50	——	——	无息资金往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龙捷	46,266.54	——	——	无息资金往来
龚江丰（原公司股东）		——	——	无息资金往来
张卫	9999.93	——	——	无息资金往来

③2013 年度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含拆出资金收回)				
龙涛	2,810,000.00	——	——	无息资金往来
龙捷	200,000.00	——	——	无息资金往来
龚江丰（原公司股东）	200,000.00	——	——	无息资金往来
拆出(含拆入资金偿还)				
龙涛	5,993,587.66	——	——	无息资金往来
龙捷	200,000.00	——	——	无息资金往来
龚江丰（原公司股东）	200,000.00	——	——	无息资金往来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担保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尚不够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及资金往来等事项未能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出，公司未取得相应资金占用收益；对关联担保，公司未收取相关费用，因此，关联交易存续不具有必要性。由于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及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一般时间较短且相对频繁，因此均未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该事项已于报告期末全部规范清理，不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仅发生过一笔，且已解除，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均已规范清理，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往来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龙涛	4,903,106.14	88.71			3,183,587.66	98.99
龙捷	245,434.20	4.44				
其他应付款：						
龙涛			181,263.28	31.21		
张卫			50,894.00	8.76		
龚江丰			145,000.00	24.96		

（五）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未单独制定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行为主要由以公司执行董事为首的管理层决策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循上述制度相关规定，尚未发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设立子公司广州原鲜农业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122000060551，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从化太平镇荔溪路一巷 17 号 601 房，法定代表人为龙捷。经营范围为：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收购农副产品；水果批发；蔬菜批发；蛋类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鲜肉、冷却肉配送；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水产品零售；冷冻肉批发。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子公司尚无经营业务。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自审计报告出具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陆续设立三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1、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客村分公司

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客村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现持有广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359363《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龙涛，住所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华新一街 12 号 2308、2309 房，经营范围为“商务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碧花园分公司

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碧花园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现持有广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359371《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龙涛，住所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13 号铺，经营范围为“商务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

3、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昊龙花园分公司

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昊龙花园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现持有广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359371《营业执照》，负责人

为龙涛，住所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路中华大道 887 号，经营范围为“商务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 2015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078 号）。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861.56 万元，评估值 885.18 万元，评估增值 23.62 万元，增值率 2.74%，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面数据。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仍将执行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2015年4月7日，公司设立子公司广州原鲜农业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40122000060551，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从化太平镇荔溪路一巷17号601房，法定代表人为龙捷。经营范围为：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收购农副产品；水果批发；蔬菜批发；蛋类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鲜肉、冷却肉配送；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水产品零售；冷冻肉批发。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子公司尚无经营业务。

九、风险因素

（一）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民以食为天，国家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同时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及近年来三聚氰胺、瘦肉精、苏丹红、塑化剂、地沟油等诸多食品安全事件的曝光，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维权意识日益增强，食品安全已成为影响食品加工及流通企业能否持续、健康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公司的商品及生鲜采购面向众多的生产厂商、供应商和农户，如果采购的商品及生鲜食品存在质量、安全等问题，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或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零售商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商赔偿后，可以向生产者追偿。尽管公司对采购商品和生鲜实施品质监控，某些顾客仍有可能会对购自公司的商品或生鲜有不良反应或承受损失，在有限并可控范围内可能会向公司提出索偿。如果商品或生鲜的食品安全问题并非生产者的责任，或属于生产者的责任但向其追偿无果，则可能给公司带来潜在的财务损失，公司品牌声誉也有可能因此受损。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的业务是生鲜果蔬和食品的销售，销售区域目前集中在广州市

内。公司目前营业规模较小，在市场上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尤其是当前国内生鲜电商市场如淘宝（包含天猫）和京东等平台类电商以及顺丰优选、我买网等垂直类生鲜电商资金实力雄厚，渠道和品牌建立较快，公司在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上存在较大压力。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有效地提升销售规模，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为维持客户的稳定性，公司将在继续执行现有采购及配送流程的基础上，提高管理水平，注重提高商品质量（逐步加大原产地直供覆盖范围）和配送服务质量，创新销售模式，维护并提升客户满意度。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 1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37%、63.88%和 66.23%，所占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大客户依赖风险。如果公司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客户需求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网络电商渠道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所处的生鲜网络电商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公司报告期内电商业务拓展迅速，但由于公司网络电商业务刚处于发展初期，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市场价格竞争激烈，毛利率波动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快速占领市场、提升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或进一步增强与合作供应商议价能力，将对公司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涛及关联股东龙捷在 2013 年度、2015 年 1 月存在占用公司较大额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龙涛、龙捷对公司的欠款余额分别为 4,903,106.14 元及 245,434.20 元。尽管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偿还完毕，但若今后不能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则公司仍有可能发生资金被大额占用的情形。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及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

其职。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等。2015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够完善的风险。

（七）未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虽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龙涛承诺今后如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行为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同时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但为员工购买社保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公司员工后期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进行追溯或公司未能及时规范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八）物流配送不规范引致的经营风险

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资金实力及资产规模有限，难以建立独立规范的自有物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配送业务主要通过自有员工配送、劳务外包及第三方物流三种物流形式完成。上述自有员工配送、劳务外包两种配送任务主要由个人非营运车辆承运，配送业务承包人无道路运输业务资质。一旦公司在配送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损失、产品质量损失等，公司可能出现难以追偿损失甚至损害公司声誉的风险。

自2015年2月起，公司逐步对上述用工形式及劳务外包行为进行了规范，委托符合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公司日常配送业务，公司负责配送环节车辆的管理与质量监控。2015年2月26日，公司与广州百世威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物流配送服务合同》，约定由广州百世威物流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1日起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并逐步解除上述个人承包业务合同。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涛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报告期内公司配送业务中

委托无资质的车辆及个人承担公司配送业务等可能受到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三大主营方向：通过原产地合作+直采的方式，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直供模式，缩减生鲜流通环节，把流通环节的利润返利给消费者和中小餐馆。打造以社区实体店为配送基点，以“五个统一”（统一采购、统一检测、统一加工、统一储存、统一配送）为运营基础的 B2B 生鲜采购+服务平台，专注于服务“中小型生鲜配送企业+中小餐馆+社区消费者”；以高频次“生鲜”为切入点，以社区实体店为依托，通过第三方服务平台，打造社区“30 分钟”O2O 生活圈；以传统食材配送业务为敲门砖，扩大B端用户覆盖量，深度挖掘B端的个体用户，形成独特的 B2B2C 业务。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具体发展目标

公司将坚持“生鲜电商”本地化的运营特征，未来三年内集中优势资源深耕广州和深圳、珠海等珠三角市场，以广州和深圳等珠三角市场为企业未来发展的支点，打造公司未来运营的大本营。

打造餐饮供应链后端 B2B 生鲜采购和服务平台，通过历史数据和运行测试分析，优化、标准化下单及操作模板，理顺 B2B 平台模式中的关键控制点，形成操作手册并大规模向珠三角外市场推广；对于社区网点扩张方面，公司采取较为稳健的方法，前 20 家社区店以自营为主，后续通过“加盟+合作模式”快速抢占社区资源。

（三）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实施计划

1、加快软件系统开发升级，全力保证公司战略实施

通过强化研发力量和外部分包的模式，打造以进销存系统为依托，协同门店 O2O 管理系统和中小餐馆、同行业务的 APP 平台，打造专属的 B2B 和会员服务平台。

2、强化团队及人力资源建设，适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

人才是公司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和 development 计划的根本保障，为此，公司将继续奉行长期以来“以人为本，分享成功”的用人之道，采取自己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和引进大量的优秀人才。

(1) 建立以“分享”为基础的企业文化。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分享成功”的用人理念，以“分享”为基础，打造员工创业平台和客户分享平台，把分享和奉献贯彻公司整个文化当中。通过大创业平台下面孕育无数小创业平台，为员工个人发展的提供空间，打造一支高度团结和目标一致的创业团队。

(2) 做好员工职业规划，强化全员培训制度。公司根据员工职业规划分批对各层次、各类别员工进行岗位专业技能、管理技能培训，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培训，发掘人才、推荐人才、培养人才、重用人才，整体提高公司员工素质的同时，保障公司战略发展的人力资源支持。

3、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建立更加适应市场竞争的管理体制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现有绩效激励办法，形成“战略落实到预算、预算落实到个人、个人落实到考核”的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打造一个全员创业的公司氛围。同时，公司将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与交流，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

4、拓宽融资渠道，有效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和公司的财务状况，综合比较各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以及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情况，选择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融资方式来筹集资金。

第五节 股票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6 日和 2015 年 6 月 23 日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两名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前后公司股东结构不变，认为 14 名自然人股东，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6 日和 2015 年 6 月 23 日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37,039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2.7 元。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股票由在册股东刘爱华、陈万足全部认购，其他公司在册股东均签署了《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函》，放弃优先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权利。

（四）发行对象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按此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刘爱华、肖爱武。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此次挂牌同时股票发行的认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刘爱华	自然人	477,780	1,290,006.00	货币	直接持有
2	陈万足	自然人	259,259	699,999.30	货币	直接持有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龙涛	3,210,000.00	40.31	3,21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2	刘爱华	1,185,185.00	14.88	1,185,185.00
3	陈奕翩	555,555.00	6.98	555,555.00
4	肖爱武	493,996.00	6.20	493,996.00
5	陈万足	440,781.00	5.54	440,781.00
6	张卫	436,814.00	5.49	436,814.00
7	谢伟德	370,370.00	4.65	370,370.00
8	赵晓华	274,725.00	3.45	274,725.00
9	郑跃聪	250,000.00	3.14	250,000.00
10	张晓燕	185,185.00	2.33	185,185.00
合计		7,402,611.00	92.97	7,402,611.00

2、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龙涛	3,210,000.00	36.90	3,210,000.00
2	刘爱华	1,662,965.00	19.11	1,185,185.00
3	陈万足	700,040.00	8.05	525,030.00
4	陈奕翩	555,555.00	6.39	555,555.00
5	肖爱武	493,996.00	5.68	493,996.00
6	张卫	436,814.00	5.02	436,814.00
7	谢伟德	370,370.00	4.26	370,370.00
8	赵晓华	274,725.00	3.16	274,725.00
9	郑跃聪	250,000.00	2.87	250,000.00
10	张晓燕	185,185.00	2.13	185,185.00
合计		8,139,650.00	93.57	7,402,611.00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和股东人数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5,010	2.01
	3、核心技术人员				
	4、其他			477,780	5.49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52,790	7.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10,000	40.31	3,210,000	36.9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91,921	22.50	1,876,170	21.57
	3、核心技术人员				
	4、其他	2,961,040	37.19	2,961,040	34.03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962,961	100.00	8,047,210	92.50
股本总额		7,962,961	100.00	8,700,000	100.00
股东人数		14	——	14	——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4 人；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仍为 14 人。

3、发行前后公司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的合并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7,984,638.13	72.36%	9,974,643.43	76.59%
非流动资产	3,049,457.76	27.64%	3,049,457.76	23.41%
资产总额	11,034,095.89	100.00%	13,024,101.19	100.00%

4、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

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传统模式和电商模式相结合的生鲜农牧产品、食品、饮料等的批发和零售。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龙涛持有公司股份 3,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1%。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股东仍为龙涛，持有公司股份 3,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龙涛	董事长	3,210,000.00	40.31	3,210,000.00	36.90
2	肖爱武	董事	493,996.00	6.20	493,996.00	5.68
3	张卫	董事、总经理	436,814.00	5.49	436,814.00	5.02
4	龙捷	董事、副总经理	170,330.00	2.14	170,330.00	1.96
5	陈万足	董事	440,781.00	5.54	700,040.00	8.05
6	郑跃聪	监事会主席	250,000.00	3.14	250,000.00	2.87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23	1.27
净资产收益率（%）	-106.62	-0.2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37	0.21
资产负债率（%）	70.71	19.89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流动比率（倍）	0.43	4.05
速动比率（倍）	0.40	4.01

注：2014年发行后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公司2015年1月增资（增资金额7,999,994.70元，其中2,962,961元计入注册资本）及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四）发行前后公司债务或或有负债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发行前后公司债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两名在册股东，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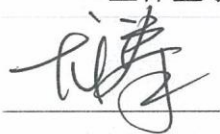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任职	本次股票发行 新增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 份数量	不予限售的 股份数量
1	刘爱华	——	477,780		477,780
2	陈万足	董事	259,259	84,249	175,010

第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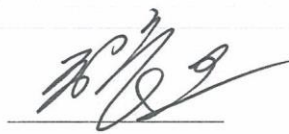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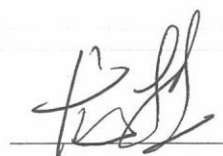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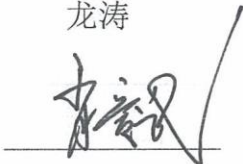
龙涛



张卫



龙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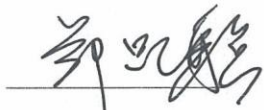


肖爱武



陈万足

全体监事签名：



郑跃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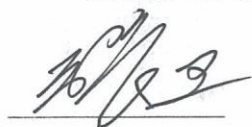


龚海洲



马允锋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卫



龙捷

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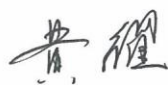


冷鹏

项目小组成员：



任玉全



黄耀



董健健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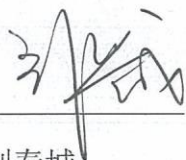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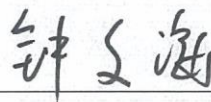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春城



钟文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岳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明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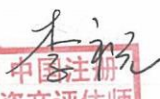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柴沛林
1(柴沛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李祝
45090021

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闫全山
11000770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2日

第七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